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8期

主管主办: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 （源政字〔2022〕82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振林等103名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源政任〔2022〕3号）	（10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 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2〕10号）	（10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沂源县 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沂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2〕11号）	（11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49号）	（181）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5 年)的通知

源政字〔2022〕8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5 年)

一、建设基础

(一) 区域特征

沂源县生态资源富集，文化底蕴深厚，处于鲁中山区的腹地，生态战略地位极其重要。《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沂源县被整体

列为限制开发区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2016 年 10 月，沂源县被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中对沂源县的定位是鲁中南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

沂源县与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战略紧密相关。

1.生态高地，自然环境和资源条件得天独厚

(1)“齐鲁之心”，地理位置优越

沂源县是山东省的几何中心，处在淄博、济南、泰安、临沂、潍坊五市的结合部，非沿海地区。县域范围介于北纬 $35^{\circ}55'25''$ — $36^{\circ}23'28''$ 、东经 $117^{\circ}53'56''$ — $118^{\circ}30'59''$ 之间，东西最大横距离 63.6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 52.2 千米，总面积 1636 平方公里。“省会、鲁南、胶东”三大经济圈叠加覆盖，临临高速、鲁中高铁等一大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陆续启动，区位优势明显，为沂源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沂源境内青兰高速横贯东西，S236 博沂线、S234 沂台线等省道纵横交错，构成沂源县公路主框架，交通网络四通八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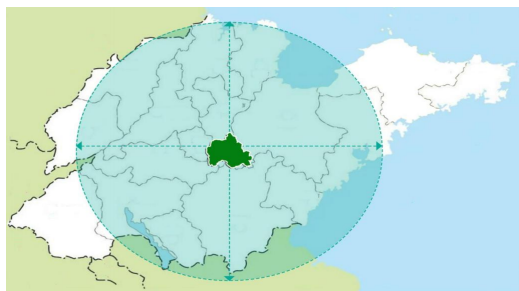


图 1—1 齐鲁之心

(2)“齐鲁水塔”，水资源量丰质优

沂源县因沂河发源地而得名，是沂河、弥河、汶河“三河之源”。全县有大小河流 1530 条，县级以上骨干河道 12 条，水库 114 座，年均水资源总量 4.6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出境水量 2.74 亿立方米，被誉为“齐鲁水塔”。沂源分属沂河、弥河、汶河三大水系，主要河流为沂河、新汶河及三岔河，其中最大的河流为沂河，属淮河流域。

沂河从沂源韩旺东南部流出县境，流经山东、江苏等 6 市 15 县(区、市)，沂源境内长 90.1 公里，流域面积 1462 平方千米。沂河主要支流有徐家庄河、南岩河、高村河、白马河、杨家庄河、马庄河、红水河、石桥河、儒林河、螳螂河。螳螂河流域面积 143 平方千米、马庄河流域面积 92 平方千米、白马河流域面积 109 平方千米、杨家庄河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红水河流域面积 97 平方千米，徐家庄河流域面积 170 平方千米、南岩河流域面积 89 平方千米、高村河流域面积 52 平方

千米、儒林河流域面积 67 平方千米、石桥河流域面积 97 平方千米。三岔河流域面积 136 平方千米，柴汶河流域面积 38 平方千米。

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1 座、小（Ⅰ）型水库 20 座、小（Ⅱ）型水库 92 座。天湖，即田庄水库，位于县城西 4 公里处，是沂河上游一座以防洪为主，集工农业供水、水利发电、风景旅游等为一体的大（Ⅱ）型山区水库，流域面积 424 平方千米，总库容 1.2 亿立方米。

沂源县地貌形态以中低山、丘陵为主，北部为鲁山隆起区，中部和东南部为相对下降区，几条大的断层将全县分为多个主断块式北倾单斜构造，各断块内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具独立性。据此，将沂源县划分为三岔、土门、鲁村、南麻、东里五个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类型多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裂隙岩溶水，矿泉水分布广、储量大、品种多、水质优，富含锶、偏硅酸等微量元素及矿物质。2014 年 12 月 29 日，沂源县被中国矿业联合会命为“中国矿泉水之乡”。



图 1—2 沂河之源

（3）“高山林海”，动植物资源丰富多样

沂源县平均海拔 401 米，是全省平均海拔最高的县，素有“山东屋脊”之称，属于温带亚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地势高，光照强，是山东省光照时间最长、山东省内陆夏季平均气温最低的区域。沂源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中低山、丘陵占全县面积的 99%，有名的山崮 1983 座，如鲁山、凤凰山、双马山、莲花山、翠屏山、圣佛山、青牛山、千人洞山、张良寨山、毫山、石柱山。其中，鲁山主峰海拔 1108.3 米，为山东省第四高峰，鲁山森林公园是“国家地质公园”。

全县林地面积 168.5 万亩，森

林覆盖率达到 59.16%，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高。

动物资源：境内已发现 8 个门类 263 科 1086 种动物。

陆栖动物：境内已发现的野生陆栖脊椎动物约 300 种，其中兽类约 40 种。分布于全县的有：刺猬、蝙蝠、伏翼、水鼠、大家鼠、小家鼠、黑线姬鼠、草兔、黄鼬（黄鼠狼）、赤狐（皮子）、狗獾、菊头蝠。山区有：狼、豺（红狼）、豺猫（野狸）、狐狸等。

爬行类动物有上百种，常见的有：壁虎、蜥蜴、红点锦蛇、蝮蛇、草上飞蛇、捆牛绳蛇、青蛙、气鼓子（蛙）、大蟾蜍、花背蟾蜍等。

鸟类：境内已查明的有 82 种，分属 13 目 30 科 61 属。有留鸟 31 种，旅鸟 25 种，夏候鸟 20 种，冬候鸟 6 种。留鸟有：麻雀、乌鸦、啄木鸟、猫头鹰、山鸡、鹰、黄雀、斑鸠、野鸽、鹌鹑等。候鸟和迁徙过境鸟有：家燕、灰喜雀、杜鹃、黄鹂、两道眉、大雁、凤头百灵、栖霞等。

水生类：全县鱼类共有 6 目 10

科 30 种。主要有鲤鱼、鳃鱼、鲢鱼、餐条、马口鱼、麦穗鱼、甲鱼、鳖、螃蟹、青鱼、象鲢鱼、鳊鱼、泥鳅、鳊鱼、鳊鲜等类。水生动物除鱼类外，有腹足类、瓣鳃类、甲壳类、两栖类、爬行类 20 多种。主要是腹足纲光滑蛞、田螺等。甲壳纲白虾、青虾等。两栖纲水蛇、鳖等。底栖动物主要有水蚯蚓、锥实螺等。

昆虫类：境内昆虫类的森林虫害天敌有 8 目 37 科 92 种。数量较大、分布较广的有食蚜蝇 7 种，以黑色食蚜蝇、大灰食蚜蝇、短翅细腹食蚜蝇最多。瓢虫 6 种，以七星瓢虫、多异瓢虫、龟纹瓢虫为主。防治螟虫类的有 8 种，以赤蜂、螟蛉绒茧蜂、广大眼小蜂为主。防治粘虫类有中华广肩步行虫、粘虫赤眼蜂等。还有防治多种虫害的螳螂、蜻蜓等。节肢动物门的蜘蛛、全蝎。

植物资源：沂源县自然分布的植物和园林栽培的植物，共计 121 科 501 属 1067 种。其中，沂源县仅分布有蕨类植物 10 科，15 属，29 种（含变种和亚种）；裸子植物 4 科，34 种（含变种和亚种）；被子

植物 107 科，1004 种。

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4 万亩，森林覆盖率 95.6%，现已开发锦绣谷、鲁山极顶、生命源、紫竹园四大片区，有溶洞、瀑布、鲁山水库、紫竹园、一线天、聚义厅和建于明代的大雄宝殿、志公塔等 100 多个景点，是鲁班造锯和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的美丽传说的发源地，日出、云海、雾松、军工文化、佛教文化是其独特资源。该森林公园是北方山岳型风景区的典型代表，年平均气温在 11.9℃—12.7℃，山峰海拔多在 500—1000 米之间，山奇水秀、洞幽林美、植被茂密、空气清新，负氧离子含量在夏季可达到每立方厘米 2 万多个，动植物资源丰富，被专家称为“鲁中动植物王国”。

（4）“绿色农业”，农产品资源丰富优质

近年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300 家，建成“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33 个，燕崖镇入选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中庄镇、东里镇、西里镇入选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围绕“种得

好、销路畅、收益高”，积极推行“国有企业+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农户”模式，大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39 万亩，发展水肥一体化 19 万亩。“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累计 119 个，创建市级以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 个、市级以上农产品企业知名品牌 16 个。沂源县处在世界公认的苹果生产最佳纬度带上，是全国现代苹果产业十强县、苹果类“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也是全国果品生产百强县。现有苹果、大樱桃、桃、葡萄等各类果品 75 万亩，年产各类果品 12.5 亿公斤。自主研发的“沂源红”苹果是“中华名果”、奥运果、全运果、世博果，10 次获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

沂河源田园综合体位于鲁村镇，是全省立项支持的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项目区划分为“一道路”“二核心”“一水带”“七业区”，重点实施田园社区农旅项目、高准农田建设项目和“三产融合”项目。主要实施了龙子峪、姬家峪、鹿角山、刘家坡 4 个村美丽乡村建设；重点

打造香菇种植基地项目、现代苹果生态示范园项目、华盛果业高档苹果园项目、京东农场高档苹果项目及 1.87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等项目。

(5) “七夕源地，爱情之乡”，旅游资源丰富

沂源县旅游资源丰富，是中国牛郎织女传说之乡。在天成象，在地成形。牛郎织女传说是我国四大民间传说之一，也是在我国民间流传时间最早、流传地域最广的传说，在我国民间文学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沂源作为“牛郎织女传说之乡”和传说的核心传承地，拥有目前国内唯一一处传说与实地实景相对应并存有古建筑遗址的珍稀景观织女洞和牛郎庙。除了牛郎织女民间传说之外，在沂源本地还分布有张生与崔莺莺爱情传说、蓝桥会遗址传说、螳螂河传说等，为世人展示了一段段感人肺腑的爱情故事。爱情，是人与人之间的永恒追求，也是沂源县发展旅游精彩、朴素、久远的文化源动力。

沂源县是中国北方溶洞之乡、

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最佳休闲小城、中国冬季休闲百佳县市、山东省首批旅游强县，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14 处。拥有省级旅游强乡镇 7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3 个、省级景区化村庄 7 个、省级旅游特色村 28 个、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 24 个、省级红色研学基地 1 处。举办了十四届中国（沂源）七夕情侣节和九届伏羊文化节，形成了“牛郎织女·情定沂源”“好客山东·爱在沂源”旅游品牌。

燕崖镇朱家户村是“乡村里的中国”示范片区中心村，是国家级 2A 级景区、国家级森林村居、省级旅游特色村、省级美丽乡村、省级文明村、省级科普示范村。朱家户美丽乡村建设，从市级示范村 50 万元资金起步，以“乡村里的中国”示范片区中心村为总体定位，以“粉墙黛瓦大红门，绿水红荷朱家户”为总体设计风格，由一名优秀村支部书记带头，一个坚强党支部引领，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以人居环境整治为突破口，利用两年时间，完成文化广场、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

设,建成生态水系 1500 米,村内绿化 4000 平方米,垒砌石头墙 3000 平方米,打造沿河亮化夜景 800 米。围绕加快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流转房屋 16 户 60 间,引入工商资本投资民宿,建成“朱雀桥畔”精品农家乐、凌霄轩高档民宿,其中,凌霄轩民宿获 2020 年淄博市“十佳民宿”称号。同步建成以“沙滩”为主题的儿童乐园,入驻了极有鲜电子商务公司、乡村书吧、谧语咖啡等新业态。目前的朱家户村已发展成为集观光、旅游、餐饮、休闲、乡村体验和商品销售等为一体的文化旅游村落。

(6)“铁矿储量高达 2.5 亿吨”,矿产资源丰富

沂源县矿藏资源较多,已查明的有铁、金、煤、铝矾土、石灰石、石膏、钾长石、方解石等十几种,矿体贮存于泰山群雁翎关组顶部,属太古界角闪质石英含铁构造,沉积变质矿床。

沂源县矿体和围岩以单斜形式产出,呈北西—南东向展布,与区域构造线一致。含矿带厚度最小

14.5 米,最大 190 米,平均 80 米。沂源县金属矿藏主要有铁、铝、金、银、铜、铅、锌等,其中铁矿储量高达 2.5 亿吨。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煤、花岗岩、石英石、长石、蛭石、焦宝石、紫晶石、石灰石等,其中煤炭储量 3000 万吨,花岗岩储量 2 亿立方米。

2.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沂源县 1944 年建县,总面积 1636 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467 个村(居)、19 个社区,人口 57.4 万。沂源县委县政府将生态作为发展的最大基础优势和后发优势,坚持绿色发展,近 5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16.37:41.79:41.84 优化为 12.08:40.39:47.53,新旧动能转换、创新驱动全部走在全市前列。“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79.8%,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81.6%。2019 年、2021 年两次被评为山东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

(1) 综合实力持续跃升

近 5 年,全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3%,2021 年全县生产总值达

到 31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 亿元，扣除减税降费因素，年均增长 8.5%；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679.1 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46606 元、22250 元，分别是 2016 年的 1.4 倍、1.5 倍。培育了 6 家上市公司，有利支撑了县域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

（2）聚力推动链群发展，建设新型工业“沂源高地”

坚持“四轮驱动”，持续做好“优”和“扩”两篇文章，推动工业存量提升、增量崛起。一是做优园区平台。以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为目标，优化经济开发区规划，完善管网、5G 等设施配套，规范化运营标准厂房、创业中心等平台，放大服务保障功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诚城·沂源医药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打造医药、新材料产业孵化器；实施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工程。加快推进以现代物流园为主体的南部产业新城、以青啤产业园为引领的西部宜居新城、以低碳绿动力为先导的东里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与经济开发区形成拉动工业

发展的“四驾马车”。二是做大龙头企业。实施企业数质“双倍增”计划，用好 367 亿元金融授信，推动瑞阳制药、山东药玻、鲁阳股份等骨干企业“二次创业”，实施鲁阳公司华源节能材料产业园、瑞丰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等重点项目，加快向 50 亿、百亿级迈进。实施中小企业跨越发展计划，建立瞪羚、“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库，“一企一策”制定倍增方案，推进中小企业提档升级、做大做强。以“五个优化”为主攻方向，加快实施重点技改项目，推动传统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开展千名干部挂包企业行动，对 980 家企业进行精准帮扶，用力用心服务企业发展。三是做强产业链群。培育壮大医药、医药包装、节能环保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纤维材料 6 个产业链群。加快重大项目建设，集中优势资源，保障要素供给，确保快建设、早达效。四是做实“双招双引”。深入推行“六个一”工作法，完善落实联合会商和落地协同“双机制”，打好联大联强、温情招商等“七场突破战”。

（3）聚力发展现代农业，做强乡村振兴“沂源样板”

强化“四梁八柱”支撑，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沂源特色板块。一是构建乡村振兴工作体系。立足沂源实际，牢牢把握“为民”出发点，构建党建共同体、民生综合体、果业振兴、乡村建设“四梁”和科技创新、数字驱动、金融赋能、龙头企业、支部领办合作社、“一网三联”、医养结合农村养老和人居环境乡村文明“八柱”，实施双体共建、双沿打造、双倍增收、双轮驱动、双为共富“五双行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二是深化数字赋能。抢抓淄博市建设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机遇，启动县级“智慧三农”平台建设，建立县级数字农业农村示范应用场景项目储备库。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促进“一果三桃”精准营销，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三是加快推进果业振兴。组建国有农发集团，在各镇街设立子公司，构建政府主导、公司运作、融资支撑、合作社经营“四位一体”

运作模式。深化金融赋能，依托国有农发集团，搭建投融资大平台，通过省农担强村贷、银行贷款、专项债、社会资本融资、群众自筹等方式，破解“融资难”。目前，县农发集团已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开展项目贷合作，积极与省农担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积极策划争取政府专项债项目。推进老果园改造任务，实现苹果产业全面迭代升级，聚力打造百亿级苹果产业集群。用好“沂源红”区域品牌，发挥沂源全域富锶优势，加快建设中国农业科学院（沂源）富锶产业研究院，擦亮打响“沂源红”富锶品牌。四是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尊海食品、飞龙食品等本土农业企业发展壮大，加强果汁、酵素等深加工和产品研发，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

（4）聚力提升能级活力，彰显城市建设“沂源特色”

坚持城市更新与精细化管理双向用力，打造近悦远来、有温度、可感知、会呼吸的精致小城。一是拉

开城市框架。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目前已完成西部宜居新城和南部产业新城起步区控制性规划编制。二是提升城市品位。有序推进新城开发和老城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实施鲁山西路西延、华源路北延等6条道路新建工程，对胜利路、新城路等道路进行路面提升和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铺开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推进拥河发展，以穿城而过的沂河、螳螂河等“三纵一横”城市水系为底本，全力推进虞盛文化产业园等“六大活力片区”建设，带动县城整体提升。科学布局拇指公园、郊野公园、带状公园，打通城区断头路，构建城区大外环，完善慢行一体、城市书房、城市会客厅等配套设施，提升城市便利度、舒适性。三是强化数智运用。以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为契机，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通过网格化比武、痕迹化提质、集成化攻坚、扁平化督效“四化”路径，深入开展街道治乱、社区治脏、设施治差专项行动，加

强信息化动态监测，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四是加快互联互通。聚焦提升交通能级，加快推进临临高速沂源段、黄海线改建、沂邳线改建等重点工程建设，着力构建大交通格局。实施23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路网提升工程和133公里道路大中修工程，畅通县域交通“内循环”。

（5）聚力推进农文旅融合，打造全域旅游“沂源模式”

整合林果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形成全域旅游靓丽名片。一是打造核心景区。深挖红色文化、爱情文化等优质资源，加快建设“初心家园”、牛郎织女等拳头景区；加快沂河源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标志性旅游景区。持续抓好“乡村里的中国”“凤驿小镇”等23个乡村旅游片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二是打造精品路线。推进与上海景域、北京寒舍等企业集团的合作，推动资源整合优化。以点串线、连线成面，设计“生态高地洗肺之旅”“乡村农趣体验之旅”等精品旅游线路，依

托鲁山溶洞群景区、618战备电台推出2条“一日游”线路，开发“云游沂源”平台，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服务体系，构建“快旅慢游”交通网络，全面提升全域旅游服务能力。三是打造康养基地。围绕“医、药、养、食、游”等重点领域，推动医疗、养老、养生、文化、旅游等多业态深度融合，扩大医养健康产品供给，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医养健康产业链条，形成独具魅力的鲁中旅游休闲康养目的地。四是打造文化高地。深入挖掘红色文化、爱情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开展“榜样引领·点燃梦想”学习朱彦夫精神红色研学等活动，发挥“沂源红”宣讲团等载体作用，不断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启动《记忆沂源》编纂工作，深入挖掘特色地域文化，充分展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3.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

八百里沂河，悠悠古文明。沂河作为沂源的母亲河，孕育了灿烂的沂源地方文化。沂源县是山东古人类发源地。位于沂河源头的与“北

京猿人”同期的“沂源猿人”是黄河中下游地区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古人类，填补了我国猿人地理分布的一个空白，成为我国研究人类起源的重要科研基地。沂源被誉为“中国北方溶洞之乡”，溶洞群以沂源猿人遗址为中心，方圆5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分布有大小洞穴100多个，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溶洞群，被誉为“北国第一洞群”。

沂源县这座千年历史文化名城内涵和底蕴丰富，拥有“九顶莲花山弥陀寺、神清宫、伊斯兰教清真寺、迎仙观、凤凰山云中观、栖真观”等宗教资源，“牛郎织女古建筑遗址（现牛郎织女景区）、618战备电台遗址、沂源猿人化石遗址、齐长城、桃花坪、新石器早期人类遗址、上崖洞遗址、西周文化遗址、元神清宫、西鱼台遗址、荆山寺遗址、蓝桥会遗址”等遗址遗迹，“烙画、左氏钩编、虎头鞋、剪纸、烤烟、燕子石工艺品、草编、鲁西邦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2017年至今，沂源公布了4批非遗名录，发掘非遗项目148项，申报市级名录12

项，省级名录2项。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校园，多个非遗项目在县域多所学校设立专门的非遗传习课程，有效推动了非遗文化在校园内的普及推广与活态传承。

沂源县是沂蒙革命老区重要组成部分，是沂蒙精神的重要发源地。革命战争年代，全县有2.3万人参军参战，1800人壮烈牺牲；老一辈革命家陈毅、罗荣桓、粟裕、迟浩田等曾在沂源战斗和生活过；现遗

存4家军工企业和618战备电台等红色教育基地；现有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处（朱彦夫事迹展览馆）。

沂源县人民勤劳善良、民风淳朴，涌现出“时代楷模”“人民楷模”国家荣誉、“最美奋斗者”“感动中国”2021年度人物称号获得者朱彦夫、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李振华等先模人物。



青山绿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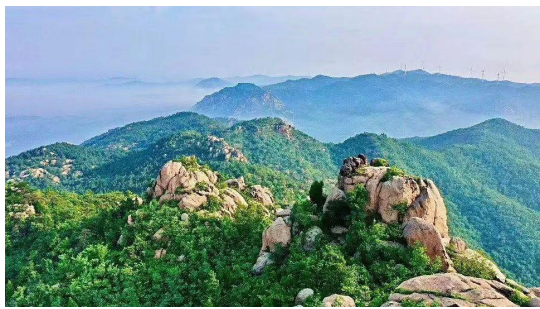
山清水秀



鲁山风光



凤凰山红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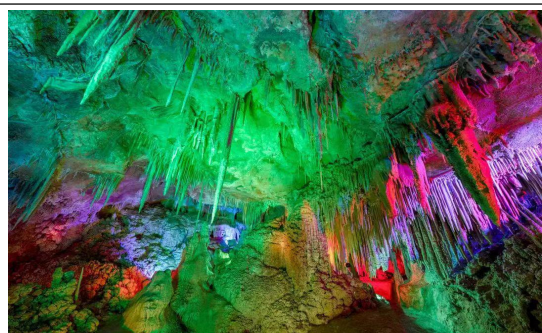
	
	
沂源山水风光	
	
中国矿泉水之乡	
	
牛郎织女古迹	鲁山神农药谷



沂源猿人遗址



石花溶洞



石花溶洞



沂源雪景



朱彦夫事迹党性教育基地



鲁山国家地质公园



618 战备电台旧址区

	
石屋主题民宿	沂源红
	
沂源黑山羊	沂源全蝎
	
沂源大樱桃	沂源金黄金桃
	
夏摘	秋收

（二）工作基础

沂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沂源县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绿水青山沂源画卷”基本绘就，为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主要有：①探索建立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沂源模式。勇于先行先试，深化改革创新，创立了沂源模式——镇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八步法”，先后在淄博市进行全面推广。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走在全省前列。2021年，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市第一，优良天数比例达74.4%；森林覆盖率达59.16%。③生态文明建设人人有责，绿色美丽家园共建共享。优良的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群众“幸福增长点”，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富足、更有品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④探索红色文化

和生态文化融合发展，“红绿交融”的文化自信日益增强，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1.全面实施“察、考、审+N长制”

（1）坚决贯彻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部署

沂源县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坚决守护沂源的绿水青山。多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通过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为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了良好基础。2022年3月1日，沂源县召开“生态高地建设推进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动员会”，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精心部署、科学规划，有序推进生态文

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深入贯彻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动反馈问题和转办件整改工作。全力做好环保督察保障工作，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有力推进了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印发了《沂源县贯彻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关于做好全县中央环保督察保障工作的通知》《沂源县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沂源县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文件。

（2）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实绩考核

多年以来，沂源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沂源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不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细化分解考核指标，

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把握重点，创新破难，把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全县的每一个角落。

（3）探索建立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沂源模式

近年来，沂源县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扎实开展镇级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截至2021年已完成审计项目10个。在实践中，勇于先行先试，深化改革创新，创立了沂源模式——镇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八步法”，先后在淄博市进行全面推广，在审计署网站、《大众日报》、淄博市委《决策参考》上刊发经验做法，获第五届全省审计青年论坛二等奖，全市第三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被评为全市干事创业好团队，在2017年山东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会议、2018年山东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培训班上做了典型发言和授课。

（4）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印发了《沂源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沂源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沂

源县县级河（湖）长会议制度》《沂源县河湖违法行为群众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沂源县县级河湖长巡查调研保障制度（试行）》

《沂源县县级河湖长交办事项调度督导制度（试行）》《沂源县河长制湖长制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实现境内 256 条主要河道和 114 座水库河湖清违清障常态化巡查。2021 年，累计整治“四乱”问题 1127 处；完成南鲁山镇胜家庄河、朱阿村内河等 7 条河道的省市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工作。按照“统一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了“一河一策”方案和河流库渠名录，确保了河道水质环境优良。

（5）积极推进落实林长制

印发了《沂源县林长制工作制度》，全面建立县、镇、村三级林长制体系。县镇（街道）出台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13 个，成立林长制办公室 13 个；落实县级林长 14 人，镇级林长、副林长 112 人，村级林长、副林长 1268 人；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 634 个；落实一林一员一技一警机制；全县纳入林长制体系的

护林员 575 人、技术员 28 人、警员 53 人。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县级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工作考核办法等各项配套制度。制作并竖立完成林长制公示牌 80 块，其中县级林长公示牌 16 块、镇级林长公示牌 52 块、村级林长公示牌 12 块。构建起了“职责清、范围明、责任实”的三级林长责任体系。对森林资源实行网格化管理，推进管理工作重心下移。以每 500—1000 亩森林为一个网格，把森林管护责任落实到村、落实到人，确保了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织严织密了森林生态资源保护网。健全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按照《沂源县公益林护林员管理办法》，加强对护林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考核，严把资金使用关，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6）积极推进落实田长制山长制

积极推出自然资源田长制山长制，印发了《沂源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

案》。结合沂源县工作实际，在实行河湖长制、林长制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地区探索实践，积极推出自然资源田长制山长制，实现“山水林田湖”全覆盖，切实保护全县自然资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打下坚实基础。全县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建立一张全域网格，结合实际划分为若干网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职责到人”的原则，建立完整的“一网两长”制体系。成立“一网两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沂源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各级田长及网格员、“一网两长”制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各自职责，共同监管好全县自然资源保护工作。

(7)依法依规公开生态环境信息

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上有条不紊的运行。为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落到实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沂源分局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不断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执行的政务信息公开小组。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近3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均为100%。

2.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成效走在 全省前列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天更蓝，沂源县是空气清新的“天然氧吧”。印发了《沂源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

(2018—2020年)》《城区餐饮业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县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沂源县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从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升级运输结构、深化燃煤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面源污染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大气环境。近5年，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整治“散乱污”企业1011家，治理工业炉窑企业54家，升级改造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232家。万元GDP能耗比2016年下降1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下降73.5%、35.5%。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市第一；优良天数比例为74.4%，是全市良好天数最多的县；PM_{2.5}浓度比2016年下降16.7%，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水更清，沂源是理想的康养福地。印发了《沂源县打好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沂源县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水利综合规划》《沂河流域生态治理总体规划》等文件，实施湿地公园、河道治理等工程，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提标改造、深度治理34家纳管直排企业、2家污水处理厂，建成污水处理厂下游潜流人工湿地，全面消除了辖区内的黑臭水体，确保了河湖水质断面全部达标。2021年度全县水环境质量在全省148个县(市、区)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排名第5。境内国控断面的监测数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标准，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在全省出境断面水质中最优。

(2) 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近5年，沂源县生物丰度指数、水网密度指数持续上升，污染负荷指数不断下降，全县整体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

林草覆盖率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阐述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落实林长制、田长制、山长制，实现“山水林田湖”全覆盖，切实保护全县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印发了《沂源县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沂源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沂源县人民政府禁火令》《林长制工作方案》等文件，实施开展造林绿化、城市绿化提升、公园建设及山体修复等工程，加强森林抚育，加大森林保护力度。2021年，沂源县森林面积1685041亩，森林覆盖率达59.16%，林草覆盖率达到64.1%。创成首批省级森林城市，入选“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发布了《关于将全县全域设定为禁猎区并全年禁猎的通告》《沂源县陆生野生动物监管实施方案》《沂源县自然资源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全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管控、驯养繁殖

野生动物安全管控、野生动物救助的通知》《沂源县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等文件，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救助受伤野生动物，拉网式清理排查非法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的场所，科学防控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全力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建成沂河天然表流湿地60多公里，成为白骨顶鸡、白鹳、白鹭、黑水鸡等鸟类的栖息地。沂源县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2009年秋季首次发现美国白蛾，并于国庆节期间对其进行了及时防治。2018、2019年连续两年进行了飞机防治。2021年，沂源县对全县发现美国白蛾的4500亩土地采取了以无人机防治为主、地面施药防治和物理防治为辅的全面防治。经过多年的防治，保证了全县美国白蛾发生不成灾。2019年发现了日本松干蚧，2019、2020、2021年连续三年对全县范围内的4.2万亩松林实施了打孔注药防治，有效遏制了日本松干蚧的蔓延。

(3)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

范

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印发了《沂源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会”。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环境事件发生，消除生态环境隐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坚持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到运输转移进行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2021年，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

土壤污染防治初显成效。沂源县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土十条”有关要求，印发了《沂源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沂源县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沂源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对沂源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和实行调度督办制度的通知》《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措施》等文件，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全面启动了全县土

壤污染防治工作。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印发了《沂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沂源县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应急预案》等文件。监督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指导企业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建立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加强危化品、危废监管力度，健全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了重点领域生态环境监管。

3.生态空间山青水秀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扎实推进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沂源县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有序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优化和相关保护工作，坚持做到了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事求是、尊重现状，做到不越雷池半步。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淄博市生态保

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2020年5月），确定沂源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37.35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20.6%。

（2）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

沂源县严格按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规定，制定并印发了《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沂源县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沂源县织女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有效保护了沂源县自然生态系统。

（3）严格保护河湖岸线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打造“防洪安全、供水稳定、山水相融、人水和谐、亲水宜居”的水生态幸福高地，加快推动“齐鲁水塔·海绵沂源”建设。组织实施河道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城乡供水等治水工程。2017年以来，实施了5个项目区的河道治理，治理长度达91.2公里，提升了河道的自净能力，实现新增蓄水面积165万平方米，新增蓄水量145.5万立方米。编制完成了《沂河（跋山水库以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1处省级重要河流岸线利用

管理规划以及白马河等16处县级河湖岸线利用管理7规划。

4.以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绿色化

（1）用能耗“双控”倒逼企业能源结构调整

强力推进落实能耗“双控”目标和煤炭消费压减任务，严格“两高”项目管理，大力推广清洁煤炭使用，印发了《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任务的通知》《2019年全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关于2021年全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2）用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倒逼用水量下降

制定并印发《沂源县水资源管理办法》《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情况的自查报告》《沂源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严格用水管理，落实最严格

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科学有序开发矿泉水资源，打响“中国矿泉水之乡”品牌。全面摸清全县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取用水突出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体系，完成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的考核目标。

（3）用“亩产效益”评价倒逼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控作用，突出保护未利用地，保护生态环境，做到地尽其力。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上再加力再提速，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保障体系，建立全程服务“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快落地、快推进、快见效。通过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提高区域产出效益，发挥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效应，朝着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的管控目标努力。

（4）用“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倒逼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印发《沂源县 2020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沂源县紧紧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在全县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2021 年沂源县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 43.1%，农药利用率 43.125%，绿色生产正成为沂源现代农业的主旋律。

（5）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倒逼产业循环发展

不断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秋季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通知》《沂源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农用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1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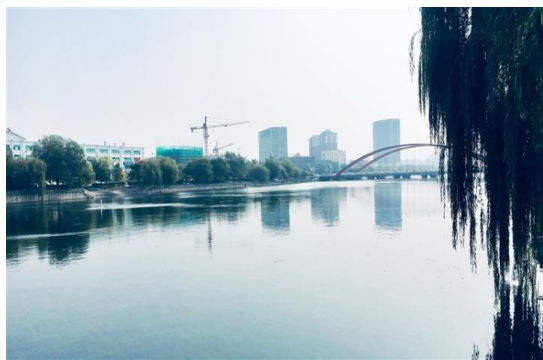
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18%，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1%。

不断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印发了《沂源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沂源县坚持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解决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及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突出环境问题，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全县和重点企业万元工业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最大限度降低填埋和处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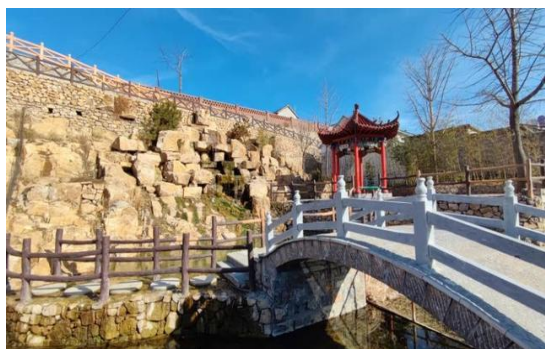
5.推动生态文明共建生态成果共享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大力弘扬革命老区优良传统，不断厚植民生

情怀，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结合“双沿打造”行动，积极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底子”、建机制，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富足、更有品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实施沂河源头生态综合治理与科技惠民示范工程、螳螂河水景公园改造提升等公园新建改造工程。如今，这些公园已经成为沂源人休闲游玩的好去处，它们像一颗颗“绿色明珠”，让沂源人既能推窗见绿，开门见公园，又能徒步山林、漫步郊野，体验鸟语花香。聚力打造农村养老与服务的“沂源样本”。建设“沂源红”幸福家园民生综合体；立足“医养结合两院一体”发展模式，打造东里镇“凤驿”特色康养福地，不断提高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水景公园



城乡换“新颜”



特色康养福地开工仪式

（1）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制定《全县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总体方案》，推动人居环境实现大提升。获评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省人居环境范例奖。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印发了《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沂源县芝芳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19—2020年）》《沂源县钓鱼台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19—2020年）》《沂源县响泉—龙洞泉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19—2020年）》等文件，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同时，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现场检查。全县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2021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

农村饮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开展了“千吨万人”和“单村联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饮用水水源地各项保护工程，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现场检查，全县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2021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沂源县城区内已基本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全县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主要经沂源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沂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近5年，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97.7公里，2家污水处理厂全部提标改造完成，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8.31%，污泥得到安全处置。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印发了《沂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沂源县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定了“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靶向治理”的“沂源模式”。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3.44%。

不断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建立了较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至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2021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行政府出资购买服务、企业全程托管、县镇两级主体监管、市场化运营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新模式，实现了“一杆到底”管理，解决了管理松散、标准不一、相互推诿和“垃圾搬家”等问题。近5年，新建、改造农村旱厕9.4万户，并对其开展后续管护工作。2021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

（2）生活方式绿色化

深入推进建筑节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要求，认真执行公共建筑节能、居住建筑节能的设计标准，严把建筑节能监督交底关、节能材料进场关、墙改基金返还关、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关，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在建筑工程中得到普遍应用。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重要指示精神内涵，将垃圾分类工作摆在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印发了《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手册》。2021年，45个城区住宅小区（非物管小区10个），东里镇、中庄镇等10个镇办全面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成分类收集亭1335处、配备分类桶1.65万个，设置宣传牌（栏）等宣传设施4256处。

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倡导“节约用水”“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大力推广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提倡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塑料袋、一次性客房用品、一次性餐具等一次性消费品使用。

鼓励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不断提高政府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比例，促

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2021年，沂源县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5.2%。

6. 红色文化与生态文化融合发展

(1) “红绿交融”的生态文明建设

为了探索生态文化和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依托“沂源猿人遗址”“牛郎织女景区”“沂河源田园综合体”“文化润源乡村行”“神农药谷景区”等景区和朱彦夫事迹展览馆、4家军工企业、618战备电台、何万祥纪念馆红色特色文旅等红色资源，大力弘扬沂蒙革命精神，组织群众共同建设旅游景区、红色教育基地、开设红色宣讲等，吸引各级党组织党员到沂源开展党日活动，各地民众也纷纷慕名而来体验生态休闲和红色文化。

朱彦夫事迹党性教育基地红色旅游典型材料被省文旅厅、省发改委作为全省红色旅游典型材料推荐至国家部门。朱彦夫教育基地讲解员朱帅宗获得“红动齐鲁，我心向党”淄博市第三届红色故事讲解大

赛一等奖，并被市文旅局选送参加山东省文旅系统“百名红色讲解员讲百年党史”巡回宣讲活动。618战备电台旧址风景区被评为山东省100家红色研学基地。由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山东梁氏精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联合制作的电影《坚守1200秒》入选2019年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歌唱英雄王二小》获山东省“蓓蕾艺术工作站”红色故事宣讲最受欢迎奖。以沂源的“红色文化、绿色生态”为切入点的“文化润源乡村行”先后获得淄博市十佳志愿服务项目、山东省文化惠民活动品牌项目。神农药谷景区被评为首批“山东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并作为省重点文旅项目获得贷款贴息补助。

(2) 全面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培训

沂源县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作为县委党校培训教学的重要内容，列入全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近年来，多次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

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全县领导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推动了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3）全面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充分利用微信、网络、电视、海报、报纸等媒体，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教工作，全县上下齐心协力，积极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中。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法律知识，沟通群众感情，展示环保形象。“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传统观念逐渐被“青山绿水是金山银山”的新观念取代，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得到推崇，张家坡镇阳三峪村荣获全国生态文化村。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逐步提高，2021 年，分别达到 89.125%、89%。

二、形势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生态空间保障压力较大

沂源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空间受限。未来发展既要满足人口增加、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推进等对国土空间的巨大需求，又要为保障生态和人民健康而扩大绿色生态空间，生态空间保障压力较大。因此，要实现区域经济向更高质量迈进，势必要坚持土地集约、企业集聚、产业集群的内涵式发展路子。

2.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压力较大。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运输扬尘防治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冬季采暖民用散煤燃烧贡献值仍然很大。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与城市不断扩张、污水量不断增加的矛盾逐渐凸显。

3.生态经济水平有待提高

经济总量较小，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不多。农业果业振兴任务艰巨，乡村振兴任重道远。农业生态系统是沂源县的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兼具经济资源和生态资源两重属性，目前，生态产品并没有成为当地农

民主要的收入来源，生态产品价值有待挖掘。

4.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亟待完善
全员环保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精细化管理模式需要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联动共治机制尚需完善，全局意识、补位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5.生态文化有待进一步培养

在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生态文明共建共享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党政领导、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态文明意识较高，但是普通老百姓的生态文明意识相对偏弱。除此之外，绿色办公、绿色生活的意识和氛围还有待培育。

（二）面临机遇与压力分析

1.机遇和挑战

（1）从外部环境看，新发展格局迎来新挑战，带来新机遇

从国际看，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国际秩序加快重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快速迭代，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加。从国内看，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加快构建，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从省市看，省委省政府“八大发展战略”、市委市政府“六大赋能行动”正全面起势，特别是济淄同城化为沂源融入“省会、鲁南、胶东”三大经济圈，打造“淄博后花园”“济南后花园”创造了有利条件。

（2）从内部环境看，智慧美丽活力幸福沂源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以来，沂源县持之以恒抓园区、上项目、兴产业，坚定不移抓改革、促开放、链高端，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谋长远，具备了跃上更高层次发展水平的条件。经济开发区承载能力显著提升，新医药、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态优势持续放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成效显著，县域可持续发展的底蕴更加厚实；交通条件持续改善，

“两高两铁、外环绕城，五纵五横、内外联通”大交通格局初步形成；乡村振兴建设初见成效，示范片区带动作用明显，“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农户”新型发展模式逐渐成熟，全域水肥一体化、数字果园等项目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旅游市场化开发开始破题，文旅融合发展潜力巨大等等，这些都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压力分析

（1）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问题亟待解决

如何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生态经济优势，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是目前沂源县存在的较为突出的问题和压力。沂源县缺乏整体的区域生态品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缺乏有效路径。由于当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缺失，生态产品并没有成为当地农民主要的收入来源，导致沂源县“人—地—农产品”关系失衡。

（2）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大，环境治理压力较大

沂源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大，环境治理压力较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压力较大。受山区居住特征，居住分散等因素制约，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存在一定的压力。农村百姓生态文明意识不强，导致在低碳生活、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难度。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3）经济总量相对较小，财政压力较大

沂源县是以农业为主导的大县，经济总量小，这样就会导致沂源县财政支撑力度较差，在生态文明建设上的投入的资金紧缺，因此，需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三级对于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持。

总之，未来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进一步突出，必须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准确认识和把握发展大势，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全面发力现代化，奋力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三、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抢抓济淄同城化的重大机遇,主动融入“省会、鲁南、胶东”三大经济圈发展格局,围绕“建设智慧沂源、美丽沂源、活力沂源、幸福沂源”目标定位,通过厚积生态资本,以经济低碳化、生态安全化、生活宜居化、文化生态化和制度绿色化“五化”为核心,打造鲁中生态高地,着力构建全县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屏障,筑牢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安全底线,在维护国家、山东省生态安全和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中奋力担当。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绿色发展为指导,牢固树立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切实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优化国土资源空间格局,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不断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生态保护中促进绿色发展,在绿色发

展中落实生态保护,努力走出一条山区农业县转型跨越新路径。

统筹兼顾,重点突破。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重点突破。立足沂源发展特点,探索具有沂源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与高质量发展道路,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系统设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制定规划目标和具体措施,加强与济南市钢城区等相邻区域联动,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发挥“山东屋脊、齐鲁水塔、农业生产最佳纬度带、中国北方溶洞之乡”的生态风貌特色和“山东古人类发源地、中国牛郎织女传说之乡、沂蒙革命精神重要发源地”的历史文化底蕴优势,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沂源特色。

政府引导,共建共享。积极构建党委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创建机制,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坚持人民主体

地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实现沂源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而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人人有责,绿色美丽家园共建共享。

(三) 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2019年修订)。

2. 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1)《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3)《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

(4)《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2017年);

(5)《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2017〕2号);

(6)《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7)《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

(8)《“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8年);

(9)《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2019年);

(10)《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

订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1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2019年);

(12)《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13)《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

(14)《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15)《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

(16)《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17)《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

(18)《“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

规划》(环生态〔2022〕15号)。

3.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1)《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鲁发〔2016〕11号);

(2)《省政府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的具體工作方案》(2018年);

(3)《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2020年);

(4)《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

(5)《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4号);

(6)《关于支持发展环保产业的若干措施》(鲁环发〔2020〕51号);

(7)《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和《山

东省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鲁环发〔2020〕16号）；

（8）《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鲁环发〔2021〕15号）；

（9）《山东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鲁环发〔2022〕2号）。

4.市、县生态文明建设文件及规划

（1）《淄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淄办发〔2018〕41号）；

（2）《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淄发改能源〔2021〕12号）；

（3）《2019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0年第2期）；

（4）《2020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1年第1期）；

（5）《2021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2年第1

期）；

（6）《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

（7）《关于印发沂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源政发〔2021〕2号）；

（8）《中共沂源县委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5个工作方案的通知》（源发〔2018〕34号）；

（9）《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37号）；

（10）《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任务的通知》（源政字〔2018〕29号）；

（11）《沂源县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源政办字〔2018〕114号）；

(1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发〔2020〕12号);

(1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25号);

(14) 《沂源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办发〔2017〕41号);

(15) 《沂源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办发〔2018〕30号);

(16) 《沂源县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2017年12月);

(17) 《山东沂源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2017—2030年);

(18) 《沂源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发〔2020〕38号);

(2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源政办发〔2020〕19号);

(2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

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82号);

(22) 《全县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2023年);

(23) 《中共沂源县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源发〔2021〕19号);

(24) 《中共沂源县委办公室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聚力打造“六个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办发〔2022〕2号);

(25)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全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管控、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安全管控、野生动物救助的通知》(源自然资字〔2021〕1号);

(26) 《沂源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林长制工作制度文件的通知》(源林长办字〔2020〕3号);

(27) 《沂源县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28) 《沂源县2021年政府工

作报告》；

（29）其他相关文件。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淄博市沂源县全域。

2.规划期限

以2021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分为两个阶段：

近期：2022—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五）规划定位

1.建设智慧沂源

建设智慧沂源，打造生态经济高地。坚持让绿色发展成为指引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导向、路径模式和主要抓手。以数字化赋能生态工业发展，依托沂源经济开发区，坚定不移走实走好链式集群、智慧转型之路，坚持优存量、扩增量“两手抓、两手硬”，全力建设绿色新型工业化强县，以生态工业强带动县域强。以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坚定不移走高端发展之路，高质高效推进山区农业农

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全域水肥一体化，建成一批“数字果园”，建设生态乡村，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沂源特色板块。以数字化赋能生态旅游，坚定不移以全域旅游为统领，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统筹推进“修路、建城、治水、兴农、惠民”，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智慧旅游新高地，以生态旅游带动全域发展。

2.建设美丽沂源

建设美丽沂源，打造生态高地。以更高标准践行“两山”理念，强力推进生态赋能和全员环保，将生态文明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系统化、高标准实施水资源保护开发、绿化提升、生态修复等工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确保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打造“淄博后花园”“济南后花园”，加快将生态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胜势。

3.建设活力沂源

建设活力沂源，打造开放高地。以改革开放赋能为根本动力，提升内涵品质，优化发展生态，紧盯最前沿、瞄准高能级，全力在引进“双

500强”、发展开放型经济等方面实现大突破，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多彩活力新沂源。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入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构建对外开放新机制，增创外贸竞争新优势。

4.建设幸福沂源

建设幸福沂源，打造文化高地。大力弘扬沂蒙精神，进一步推动红色文化和生态文化的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强化“生态文明共建，生态成果共享”理念，不断增强老区人民幸福指数。着力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和各类群众性生态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向朱彦夫、李振华、张继学等身边先模人物学习活动，形成具有沂源特色的“红绿交融”文化自信，以实现生态和谐与绿色发展，最终把沂源建设成为幸福美满的新家园。

（六）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聚焦建设“智慧沂源、美丽沂源、活力沂源、幸福沂源”目标定位，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生态制度为保障、生态高地为基础、生态空间为根本，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文化为灵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奋力开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沂源建设新征程，力争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阶段目标

（1）近期（2022—2025年）

到2025年，进一步巩固提升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建成智慧、美丽、活力、幸福的现代化沂源。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

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明显提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完善，生态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2）远期（2026—2035 年）

到 2035 年，智慧美丽活力幸福沂源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全县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更高标准践行“两山”理论，把沂源的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优势，使绿水青山真正变成金山银山；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不断纵深发展，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全面建立，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生态安全更有保障，生态空间更加优化，生态经济良性发展，生态生活日益美好；生态意识普遍增强，全民节约、低碳、环保的意识风尚和消费习惯基本形成，生态文化日益繁荣。沂源县生态高地优势更加凸显，

生态文明建设在全省、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典型引领作用，为建设美丽中国、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做出更大的贡献。

3.规划指标体系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考核标准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共设置 35 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6 项。经测算，35 项指标全部达标。

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标准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共设置 34 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20 项、参考性指标 14 项。经测算，34 项指标全部达标。

建设指标体系具体见表 3—1。

2022 年 7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和管理规程意见的函》，该函中，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有变动。对于指标值调整的指标，经对照，沂源县的现状值均已达标。对于新增的指标，具体见表 3—2。

表 3—1 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值	省级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5 年)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发布实施	已达指标	实施	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指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27	已达指标	≥28	≥3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已达指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已达指标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74.4 11.1	已达指标	75.6 3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提高幅度 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已达指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值	省级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5 年)	指标属性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半湿润地区	%	≥55	≥57	63.11	已达指标	≥63.2	≥65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40	≥40	64.1	已达指标	≥64.3	≥64.5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有效遏制 不降低	≥96 有效遏制 不降低	已达指标	≥96 有效遏制 不降低	≥96 有效遏制 不降低	参考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已达指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已达指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 不降低	已达指标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 不降低	约束性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8.3	已达指标	8.5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值	省级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5 年)	指标属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3645	已达指标	0.345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8.42	已达指标	26.3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2.96	已达指标	≥4.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2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100	已达指标	100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21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	43.1 43.125	已达指标	≥43.5 ≥43.5	≥43.5 ≥43.5	参考性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2 ≥8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5.16 88.18 85.1	已达指标 已达指标 已达指标	≥96 ≥90 ≥86.5	≥96 ≥9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 > 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5	98.54	已达指标	≥98.6	≥98.6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值	省级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5 年)	指标属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约束性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约束性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85	98.31	已达指标	≥99	≥99	约束性
		2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63.44	已达指标	100	100	参考性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约束性
		29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参考性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2	已达指标	9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5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参考性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已达指标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85.2	已达指标	≥87	≥9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已达指标	100	100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	89.125	已达指标	≥90	≥90	参考性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89	已达指标	≥90	≥90	参考性

表 3—2 新增指标

体系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值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 情况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5 年)
目标责任体系	目标责任落实	1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	已达指标	建立	建立
生态安全体系	环境质量改善	2	环境空气质量 PM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超额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40	已达指标	38 超额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超额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重污染天数比例	%		1.928	已达指标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85	100	已达指标	100	
生态经济体系	产业循环发展	3	农业循环发展 化肥农药使用量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已达指标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生态文明制度建立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已达指标	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生态文化体系	生活方式绿色化	5	绿色出行比例	%	≥70	≥73.6	已达指标	≥76	≥78

四、以强化制度保障为抓手， 加强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上，沂源县重要创新举措为：通过制定出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把沂源县的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优势，使绿水青山真正变成金山银山，从而实现沂源县向生态要效益。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落实国土空间开发和用途管制制度

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区域的有效保护。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

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对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进行全面梳理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并按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坚持并完善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自然资源局要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乡建设、区域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相关规划，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管控作用。

2.强化环境准入机制

严格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为抓手，科学把握区域生态运转和发展规律，用严格、精细、规范的准入管理把握

沂源发展大局，因地制宜引导产业发展，统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严把新上项目环境“准入关”。坚持新上项目向经济开发区聚集，加快推进既有工业企业向经济开发区转移集中，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和电子信息等环保型主导产业。禁止新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通过严格产业准入和污染源头控制，倒逼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3.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增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增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完善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申报登记制度，实行企业主动环境风险申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开展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划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采取分级管理，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管力度；开展企业环境风

险隐患排查。

建立健全多级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应急协调机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加强各级环境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能力，不断完善由应急队伍、应急处置技术、应急装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专家、污染事故后评估、警示教育等要素构成的环境安全体系。

4.深入贯彻落实环保督察制度

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起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部门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责任，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5.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建立气象、环保联动信息平台,完善全要素、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网络,提升政府对生态环境的管控能力。建立完善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监测,全面推进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全面参与省内林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自然资源要素的有偿使用试点工作。

2.加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目标责任制,合理分解落实。重点推进土地、矿产、能源和水资源等各类资源管理的协调,增进自然资源管理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建立水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健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水价制度。

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加快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三）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

坚决全面贯彻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积极构建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从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统筹设计全县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环境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县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2.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补偿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

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联防联控的运行机制。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评价体系，理顺与土地相关的出让金、租金和税费关系。

重点支持公益林保护、采矿区植被恢复、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以市场方式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机制。对重大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

制定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实施政府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以“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为重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组织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8%以上。

2.完善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山长制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创新“行走河道”的管理模式,全面开展常态化巡护。完善县、镇(街道)、村(居)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沂源县内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确保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标准,骨干河道、重点水库的生态水量得到维持,“八乱”现象全面消除,不断健全河库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大力倡导徒步巡河,坚持日常监管与隐患治理并重,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县河长制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考核监督的作用,针对河长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措施,立行立改,合

力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为努力营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稳步推进林长制工作。深入贯彻林长会议制度、林长制办公室工作制度、林长制工作督查制度、林长制工作巡查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继续完善县、镇(街道)、村(居)三级林长制工作体系的建设,促进林长制工作开展有章可循,切实保障全县林长制工作的有力推进。

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田长制山长制。严格落实《沂源县自然资源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现“山水林田湖”全覆盖,切实保护全县自然资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打下坚实基础。完善县、镇(街道)、村(居)三级田长制山长制工作体系的建设,促进田长制山长制工作开展有章可循,切实保障沂源县田长制山长制工作的有力推进。

3.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严格执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

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县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落实“管发展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五）创新社会治理体系

1.提升基层生态文明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把提高基层生态文明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不断完善基层治理机制，持续推进“赋权减负增能”，强化镇（街道）“龙头”带动作用，加快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进一步理清部门、镇（街道）、派驻机构、社区和村（居）与网格的权责边界，加快形成三级平台、四级联动、协调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强

化网格兜底作用，建立“全覆盖”网格体系，壮大“全能型”网格队伍，完善“全要素”网格服务，打造采集信息、宣传政策的“第一感知触角”，化解矛盾、消除隐患的“第一前沿阵地”，便民利民、解决诉求的“第一服务窗口”，创建网格化社会治理全国样板。到2025年，全县网格化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坚持对基层生态文明治理全面领导，增强镇（街道）行政执行能力、为民服务能力、议事协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平安建设能力，加强社区和村（居）组织动员和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治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呼应好人民群众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新需求、新期待，更好地夯实全县生态文明治理的根基。健全全员环保机制，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共建环境共治。

2.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保障全县生态环境安全

扎实开展环境应急工作，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抓好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为全县环境安全提

供有力保障。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新技术，建设县级智慧应急指挥平台；构建覆盖全县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推进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实战化、常态化，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和实效；建立数字预案系统，实现各类环境应急数据一张图显示；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持续加强各类工程防范防御设施建设，筑牢环境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全力维护粮食、金融等领域安全，坚决守好“一排底线”，提高安全发展水平。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治理，确保生产安全。开展“清朗”“利剑”互联网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风险。实施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工程，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积极推进环保基础建设，全面提高全县应急应对能

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六）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加快建立健全沂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沂源县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

1.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生态产品基础信息普查，摸清生态产品底数，形成沂源县生态产品目录，并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对全县森林、水资源、土地、矿产等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用途进行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建立沂源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对沂源县的碳汇资源、高山富锑水等生态工业品、苹果等生态农产品、生态旅游产品等生态产品定期开展生态状况评估。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2.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机制

积极探索和落实上级制定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

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

3.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积极开展用能权和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

4.推进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积极探索和落实上级制定的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合理优化森林、水流等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范围，积极开展跨地区、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向受益方积极争取更多的生态补偿资金。

5.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考核机制

建立沂源县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探索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对真正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能够解决生态文明建设实际问题的干部实行激励和容错，保护改革创新积极性，把考评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同时，对影响生态

产品价值有效转化的行为，需严肃问责、及时纠偏。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推动绿色金融多元化创新发展，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

五、以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同时加强水、气、土等各要素的污染治理以及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水环境治理项目：沂源县沂河治理工程、沂源县地表水污染防控及溯源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大气治理项目：沂源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协同管控及造雾增湿抑尘项目、山东博瑞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芜—沂源天然气干线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提升建设项目。

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沂源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沂源县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程，沂源县草原（地）有害生物和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到 2025 年,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稳定在全省前 30 名,力争进入全省前 25 名;沂源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 63.2%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 64.3%以上;沂源县有效遏制外来物种入侵;沂源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

(一)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 践行“双碳”战略促转型

落实“双碳”战略,坚持“压碳、降碳、碳交易”协同发力,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减碳降碳十大行动”,落实“五个减量替代”,走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大力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执行能源双控目标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2. 严格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积极落实上级制定的温室气体

排放控制目标,控制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加快能源低碳化转型,坚持煤炭消费总量压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鼓励低碳、环保出行,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推广绿色建材。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3.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在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消除贫困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

切实提升气候治理能力。全面落实林长制、田（山）长制，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碳汇增量。

4.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废水、垃圾等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二）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 按源推进水污染防治

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地表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入河湖排污总量控制，加强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衔接“三线一单”，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分区管控措施。严格实施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双控”，落实地下水动态预警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重点建设饮用水水源地的防护网、防撞墙、宣传牌，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依托“中国矿泉水之乡”

品牌优势，做大做强水产业。

持续打好沂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战。落实“八水统筹、水润淄博”要求，加快实施沂河治理等工程，构建水生态保护体系，打造“齐鲁水塔·海绵沂源”。落实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河道综合治理、监管责任等事项；严禁河道私采乱挖，杜绝沿河乱倾乱倒、河面保洁不到位等问题；规范整治企业排污口，强化对全县排污口的日常监管和重点涉水企业治理设施管理；城区内加快推进雨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积极推进污水处理不断提标改造；排污企业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督促其达标排放，确保沂河流域水质达标。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大力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确保到2025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工业重复用水率达到上级要求。

加强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支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

殖，并配套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复合型肥料、有机肥料。充分利用农田水利工程和支流河道，运用“微湿地群”技术，净化农田排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分步稳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各村地形、现状等情况，按照“一村一策、一村多策”原则科学选择成熟可靠，适合农村特点的工艺技术；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建设情况。建立完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机制，研究制定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长效机制。

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消除成果。开展溯源截污治理，推进排水设施改造。持续开展排水管线“规模化”普查核实，根据普查数据启动精细化、精准化治理，有效解决黑臭水体及积水点衍生问题，形成良性循环。

2.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污染物的协同治理。推进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协同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

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实现由治标向治本转变。到2025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6%，PM_{2.5}浓度下降幅度达到3%。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电机组、燃煤锅炉相关政策。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大对涉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单位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达标排放，对废气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从严从速查处；巩固“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成果，落实网格化监管和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对已淘汰燃煤锅炉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排查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全面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本着“依法依规、应发尽发”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辖区内全部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VOCs综合治理工程。加大对全县涉VOCs排放尤其是排放量较大的单位的监督检

查力度，落实好“一企一策”方案；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全面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加大对全县加油站监管力度，加大对重点区域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督检查频次，每季度开展一轮次监督性监测，对违规违法问题进行查处。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通过建设蓄热式焚烧炉等高效的治理设施，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落实《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实现企业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

严格控制燃煤污染。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部署，制定并认真落实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重点企业。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查

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交警部门实施处罚的联合监管模式；开展常态化联合路检，每月不少于 2 次。严查重罚冒黑烟车辆，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公交、环卫等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每月抽检数量不低于 10 台。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对辖区内企业、各类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每月现场检查不少于 10 台；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对使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违规进入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处罚并撤场。着力优化道路交通。积极优化大型货车、柴油车、渣土车行车路线。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工地扬尘控制，在易产生扬尘的静态区域推广使用生态环保抑尘剂，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落实。降低道路扬尘，重点区域内道路加大洒水力度，进行湿法保洁，对人行道、墙边等死角积尘区域进

行深度除尘，减少路面二次扬尘。严禁露天焚烧。各镇（街道）认真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将秸秆、垃圾、树叶焚烧巡查融入日常工作，对责任工作不力、慢作为、不作为、不到位的加大问责力度。强化餐饮企业监管。全部涉油烟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加强对餐饮业户的联合执法，加大对烧烤业户夜查，并建立工作台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沟通协调，收到市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立即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政府内网邮箱、微信工作群等向县指挥部成员和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的工业企业发出通知，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相应应急方案。强化职责分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加密检查频次，借助在线监控、用电量监控等手段，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洒水保洁次数，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检查督导相关单位落实应

急减排措施。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加强施工工地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接到启动应急通知后要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安排专人开展巡查。各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时整理上报。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每天定期汇总全天各部门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3.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扎实做好净土保卫战，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现有的调查和监测基础上，以重点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检测能力建设，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根据上级要求或土壤环境保护需要适时调整、补充监测点位。构建土

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工信、住建、园林、卫健等各部门间土壤污染防治数据共享。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调查评估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确保土地再利用安全。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控工作。加强企业污染源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事先制定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生态环境和工信部门备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鼓励企业优先选用先进的材料、

设备、技术，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强生活污染控制。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制定治理与修复计划，建立县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并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按市政府要求报备，住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对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进行追责。

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完善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制度，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更新机制。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建立完善优先保护类耕地质量保养体系，引导农民合理施用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推进水肥一体化、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治理白色污染，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减轻耕地土壤污染。全面实施土壤和农产品协同检测，实施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风险管控措施，确保食用农产品

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保障市场农产品安全。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持续加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执法监管力度。在业务办理、审核等各个环节中继续严格声环境准入，继续加大对噪声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查处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积极做好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噪声源头控制，做到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夜间施工严格按标准审批，将核准工地数量控制在总量内，在审批同时明确施工机械种类、数量，明确施工时间。加大违规施工惩处力度，对违规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未经审批擅自夜间施工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惩处。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有关噪声扰民的群众投诉。

强化商业及社会生活噪声的整治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公安、城管等部门的合作，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宣传

力度，增强商家的依法经营意识、文明从业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从严查处不听劝阻、屡禁不止的违法商家和责任人，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生活环境。

（三）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

严格落实项目的准入负面清单，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严格限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两高一剩”项目落地。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生态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生态产业，确保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加强水生生态系统保护

提升河道生态功能，加大骨干河道生态治理力度。沂源是沂河、弥河、汶河的发源地，县域内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在全市水生态体系中居于重要位置，持续抓好沂源县的水生态建设，实现主干河流常年有水，让更多的水留在沂源、涵养生态。

涵养矿泉水生态系统，严格控

制地下水开采，科学开采。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工作，实施湿地修复工程，加大对全县河流湿地的保护力度，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3.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严格贯彻落实沂源县林长制工作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后备资源培育，扩大森林面积。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高森林质量。完善防火网格化管理，分层次建立健全县、镇（街道）、村三级林火监测、联防体系网格化管理机制，实行县级林长包街道，镇（街道）林长包村，村级林长包山头，形成防火责任网格管理体系。防火工程建设，全面覆盖全县森林，进一步加强县内森林防火预警能力。精细化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建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综合性公园、山体公园。

4.加大农业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机制。实施农药残留治理,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发展有机生态农业,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5.加强山体生态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打造清新秀美的朗润沂源。按照“一山一策”的原则,继续推进山体生态修复,重点加强山体植被恢复,增加植物多样性,构建生态群落稳定、景观自然的生态环境。建立山体保护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山体保护措施,使全县山体资源得到永久保护。推进荒山、荒沟整治修复,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启动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引导砂石等资源合理有序开发。

6.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野生动物宣传保护工作。落实《沂源县野生鸟类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监测防控应急预案》《沂源县陆生野生动物禁猎令》,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包片责任制,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救助受伤野生动物,拉网式清理排查非法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的场所。

为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尤其是防范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原则,确保及时、有效处置林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实行二级预警和二级响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控制实行严格的制度

化管理和处置。加强检疫,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增强防范能力,从源头控制入手,防止林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生物的扩散和蔓延。有关部门要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林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四)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及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

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监管,加强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治理。全县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实行分级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危险废物处置,所有医疗废物实行集中暂存、统一转运管理。督促企业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与公安机关的联合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2.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坚持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底线,将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以辐射、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相关行业为重点,开展

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形成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推进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监管。每年对辖区内的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全面加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建立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构建环境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

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等预警能力。科学设置河流、湖库预警监测点位。落实定期监测、剧毒物质预警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及事故应急处理。对危险化学品载运车辆实施动态监控，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格认定。强化跨河道路（桥梁）事故险情预防布控，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以优化生态空间为目标，加强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树牢底线思维，将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作为核心目标和主题，不断优化空间布局，科学布局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三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落实空间管控原则和发展目标任务，努力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和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到2025年，确保沂源县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实施《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利用。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保护工作，深化细化城市发展和生态保护布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强化国土空间管制。制定完善详细的规划体系，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充分发挥规划对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等各类活动的统筹和指导作用，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整体统筹规划城镇基础设施，统筹考虑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按照集约节约、从紧把握、鼓励用好存量的原则，统筹用地计划安排，健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继续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

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督查机制，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强化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空间布局约束、污

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按照“老城提升、新城开发、互为补充、整体推进”的空间发展思路，优化布局城市业态。

大片区组团式开发。结合城中村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教育、医疗等资源布局，重点开发西部片区，依托天湖开发、游客接待中心等重点项目，全力打造全新的休闲旅游、养老养生聚集区；有序开发

东部片区，打造联接经济开发区与主城区的高品质社区；深度开发北部片区，构建以沂邳线、康源路、人民路为基本框架的北部生态功能区；加快改造提升中部核心主城区，坚持一体化运作，整体化推进，从根本上突破城村企混搭问题。

统筹城市水系建设。按照“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目标要求，编制完善城市水系专项规划，以天湖为源，以沂河、螳螂河、儒林河、饮马河为脉，以水体公园为节点，对河、湖、沟、渠等水体进行生态美化改造，建成“水在城中、城水相融”的特色生态水系。

着力建设公园城市。依托周边山体和城区水系，启动实施城北、城东区域大型城市公园建设，合理布局建设“拇指公园”，改造提升原有带状公园绿地，建成以道路绿地、沿河绿地为依托的全域绿道网络，着力构建分布均衡、功能完备、品质优良的公园绿地体系，到2025年底，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初见成效，公园城市框架基本搭建成形。优化

城区路网布局。立足城区现有板块布局，以打通“断头路”、连接主干道为重点，分步对主干道路实施东西拓展、南北贯通，将华源路、兴源路、瑞阳大道、儒林河西路北延至沂邳线，将东埠路、富源路、祥源路、健康路、高新路、润生路北延至康源路，将南麻大街、儒林河东路北延至人民路；将儒林河西路、润生路南延至沂河路，东埠路南延至振兴路；将鲁山路东延至兴源路、人民路西延至南麻大街、新城路西延至螳螂河东路、东延至三悦路，搭建“十二纵八横”城区路网格局。

2.建立健全河湖管护体系

推进完善“一河一策”和“一湖一策”，继续深化河湖长巡查工作，各镇（街道）配合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设立界桩、公告牌，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通过深入开展河湖划界工作，逐步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到位的河湖管护体系。按照划定的河道及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加

强河库管理和保护。到 2025 年，沂源县河湖岸线保护率达到 8.5%。

3.加强噪声规划源头防控

加强规划引导，及时调整功能区，从规划和区划上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科学合理的区域规划，注重区域功能布局，从空间地域上避免噪声对可能影响对象的污染。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避免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声环境功能区调整之间存在较长年限的落差，在城市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原则，从布局上避免噪声扰民。

七、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定不移走实走好链式集群发展之路，培育壮大新经济产业。重点实施项目：

资源节约与利用项目：共 12 个项目，包括青岛啤酒沂源产业园项目、沂源县春沅渡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沂源春沅渡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沂源县西部新城乡村振兴产业孵化基

地建设项目、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沂源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数字沂源（一期）项目、山东诚联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诚城·沂源医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无忧岛（沂源）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忧岛田园综合体项目、山东桃花岛艺术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沂河源田园综合体项目、中庄镇现代矮砧苹果基地建设项目、山东极有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物流园项目、高效特色农业项目、水肥一体化建设。

产业循环发展项目：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牛郎织女景区项目、山东星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档果品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一）调整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

坚持节约、清洁、安全方针，创新能源发展理念、转变能源发展方式、破解能源发展难题，构筑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继续扎实开展好节能降耗、压煤等各方面的工作。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继续压实工作措施，从清洁能源推广利用、燃煤锅炉技术改造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降低全县煤炭消耗总量。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能耗达到 0.3453 吨标准煤/万元。

推进充电桩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和建设任务，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加大协调供电部门电网接入服务和供电保障，推动全县汽车充电桩标准化建设。

加强汽、柴油车辆监管。按照“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工作原则，加强城市主次干道等区域在用柴油车的联合执法检查。做好外地入沂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劝返、查缉工作。推进冒黑烟车辆抓拍系统建设，增加系统覆盖面，织密管控网络。严格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大停放地抽检力度。全县范围内淘汰国二营运和高排放

老旧柴油车。以车辆集中停放地为重点，持续开展监督抽测工作。建立健全柴油车环保管理台账。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政策，禁止达不到国二标准的机械在高排放禁用区范围内使用；禁止达不到国三标准的机械在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使用。以工程机械为重点，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对使用冒黑烟、超标排放及达不到规定标准机械的单位，责令其停用或撤场维修，并依法予以处罚。秋冬季期间，每月对进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监督检查。

强化油品质量和风险管控。发挥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管理的作用以及石油公司点多面广优势，全面摸排排查并严厉打击“黑加油站”。以柴油车用油品为重点，强化其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管，保障油品质量监督工作经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违法行为。对加油站，每年监督检测实现全覆

盖。

着力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构建以主干路为骨干，次干路和支路为集散系统的城市路网体系，不断完善城市路网布局。提高停车设施供给能力，加快建设静态交通设施，鼓励商圈、医院等修建立体式停车场，倡议政府、企事业单位停车场错时开放。

（二）促进资源集约利用

1.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严格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严控地下水超采。提高用水效率，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体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促进工业企业生产全过程、多环节节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

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按照海绵城市渗、滞、蓄、净、排的功能要求，统筹实施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建设系统，开展公园景区绿地和街头绿地提升改造，加强在建市政道路工程透水性铺装。在建与既有建筑小区透水性改造，增大雨水入渗量，逐步实现城市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提升区域再生水利用率。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 26.33 立方米/万元。

2.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控作用，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地尽其力。整合闲置、空闲与低效利用的土地，加大对废弃地的整治力度。制定土地资源集约利用考核机制。确定各级政府的主要责任、土地出让金的收缴、土地出让方式

的规范、农地转用计划的使用、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以及用地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率等。科学规划工业用地。加强用地规划引导，科学合理安排工业用地，整合土地资源，优化用地结构，进行土地资源的排查摸底，做好规划衔接。谋求长远发展，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发挥集聚效应，实现多赢。推行“标准地”改革，完善“亩产效益”评价体系，促进土地高效集约利用。

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将老城区内具有历史价值的街区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统建筑和保持特色风貌的前提下，进行街区改造。

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到 4.5%以上。

3.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按照“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的要求，大力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拓展各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途径，拓宽综合利用产品市场，有效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附加值和无害化水平。

（三）构建生态产业新体系

1. 共享“生态红利”，打造生态农业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沂源农村宝贵的生态财富，应充分利用好这一乡村振兴的“生态动能”，把农村丰富的生态资源转化为农民致富的绿色产业，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增加农民收入，让农村共享沂源“生态红利”。

着力推动品牌强农。强化品牌赋能，山好水好土好，以“沂源红”地域品牌为引领，加快培育沂源特色农业品牌，培育一批市场知名度、信誉度高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构建完善的山区现代农业品牌体系。打通生态农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创新品牌营销方式，赋予品牌人文、

文化标识，实施品牌品质数字提升工程，强化品牌宣传和推介，实现优质优价。到 2025 年，全县主导农产品基本实现源头可追溯、信息可查询。

做大做强以苹果为主的林果业。实施苹果产业“二次革命”，深入推进沂源果业振兴计划，做强中国特色农产品（沂源苹果）优势区建设，打造“沂源苹果”百亿级产业集群。同步推进蔬菜、中药材、畜牧等主导产业，保障粮食生产，优化农业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生产能力，提高产业能级。通过实施中庄镇现代矮砧苹果基地建设项目等项目，到 2025 年，基本完成老果园改造，进入全国苹果产业 20 强。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在 13 万亩以上。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左右。发展中药材面积 5 万亩、黄烟面积 1 万亩。

加快推进山区数字农业建设。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智能装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赋能农业全产业链条，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编制并实施《沂

源县数字农业农村规划（2021—2025年）》，有序推进农业农村数字网络升级工程、农业农村智慧大脑引领工程、数字农业生产加工融合工程、龙头企业和园区引培工程、科技人才和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绿色智慧冷链物流补链延链强链工程、营销业态体系更新工程、农旅融合发展数字赋能工程营销业态体系更新工程、智慧村居治理工程等十大引领工程，为数字农业农村注入强劲动能。到2025年，全县农业农村数字化平台、数字农业农村天地空一体化观测网、支撑性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汇聚全县农业自然资源、种质资源、气象信息、农村集体资产、宅基地、经营主体等大数据，基本覆盖全县所有村居、农业园区和规模养殖场，打造一批数字果园、数字温室、数字牧场、数字村庄示范性应用场景，争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大力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各类主体示范创建，充分发挥专业大户、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十统一”管理标准服务，探索发展农业合作社联社，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发展产业联盟，重构现代农业组织和经营体系。到2025年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覆盖所有涉农村居。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一批紧密结合产业特点，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5年，全县全域推行水肥一体化，无人机飞防达到30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占家庭土地承包面积达到60%。

2.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生态旅游

深入践行生态旅游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旅游业提升为全县的支柱产业，聚力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

范区”，打造国内一流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

（1）构建“一心一带四区”重点旅游功能区

按照“文化特色突出、空间分合有度、主线完整顺畅、功能互促互补”的总体要求，将全县全域旅游总体空间战略定位为：“一心一带四区”。“一心”：即沂源全域旅游核心。“一带”：即“地上银河”生态景观带。

四区之“历史文化体验区”。充分挖掘东安古城遗址、扁扁洞古人类生存遗址、铜陵关齐长城遗址、九顶莲花山摩崖石刻古迹等历史文化内涵，结合柳沟人家、铜陵湖水利风景区、毫山万亩生态园等乡村旅游资源，策划一批有历史情怀、有文化底蕴、有故事内涵、有互动体验的文旅项目，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最具沂源特色的生态旅游产品。主要含东里镇、张家坡镇、石桥镇。

四区之“爱情主题旅游区”。围绕家喻户晓的“牛郎织女”传说，以爱情文化为主题，重点策划系列项目，将传说故事情景重现，将樱桃、苹果、蜜桃等包装为爱情果，做好

相亲、新人、蜜月、夕阳红文章，着力品牌塑造、项目策划建设、营销推广，打造中国家喻户晓的爱情体验地和沂源全域旅游第一品牌。主要含燕崖镇、中庄镇、西里镇。

四区之“自在山水休闲区”。以齐鲁文之源、古人类之源为要素，依托鲁山国家森林公园、中国北方第一溶洞群、沂源猿人遗址、神农药谷、中国矿泉水之乡等旅游资源，充分保护挖掘天湖、凤凰山、青龙湖等山水生态资源，打造层次明显、特色鲜明的“山水休闲生态圈”。主要含南鲁山镇、鲁村镇、大张庄镇、悦庄镇。

四区之“红色文化传承区”。以传承弘扬沂蒙精神为主线，充分发掘沂蒙老区革命精神和厚重的红色文化内涵，将朱彦夫事迹党性教育基地打造成沂源县红色文化核心传承地，有序带动 618 战备电台、小三线军工厂旧址等红色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结合周边美丽乡村、山水生态资源，打造休闲度假、红色研学、文化体验集聚区。主要含南鲁山镇、鲁村镇、西里镇。

（2）促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树立“旅游+”“+旅游”发展理念，加强旅游规划编制与实施，大力推进产业融合与资源整合，不断拓展旅游发展新领域，用产业融合发展思想把生态旅游业建成全县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康旅融合。依托沂源山水生态、中医药等资源优势，加快养老养生健康产业发展，打造省内外知名避暑胜地和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大力推广高山有机食品，打造“零污染食品”原产地。结合特色农产品基地，探索推出中医药、药膳、温泉等养生产品，建设品质一流、服务高端的休闲度假康疗中心和乡村养老基地。

文旅融合。坚持以文化赋能旅游、以旅游彰显文化，以爱情、生命、红色、生态、民俗五大文化为突破口，推进载体建设，打造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加强乡土文化保护和非遗传承，充分挖掘沂源猿人遗址、齐长城遗址、东安古城遗址、隋唐摩崖石刻等历史文化资源，培育建设一批历史人文旅游景观。改

造县内具有历史遗存价值的老旧厂房等场所，引进文化创意产业和餐饮娱乐等现代服务业，搭建文化产业平台，打造集聚效应明显、孵化功能突出的文化产业基地、文化创意园区。

农旅融合。推进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通过乡村旅游精品化创建、村庄景区化培育、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开发、乡村旅游特色村镇建设，形成“春花、夏凉、秋色、冬年”的特色农旅融合发展格局。实施农旅融合发展数字赋能工程，推进数字农旅平台建设，撬动农业转型升级。围绕“田园生活”“乡愁记忆”“回归山水”等主题，保护性改造古村落、古建筑、老旧石瓦房、废旧工厂等，开发主题鲜明、风格各异、特色纷呈的沂源特色民宿，打造知名精品民宿品牌，形成特色民宿聚集区。

工旅融合。以鲁山山泉、绿兰莎啤酒、鲁源酒业等名优工业品牌和国营山东第一、第二机械厂（土门一厂、二厂）等工业遗存为载体，通过生产线参观、产品展销、生产

体验等方式，促进生态工业旅游发展。支持青岛啤酒公司以啤酒产业为主题，充分挖掘啤酒文化，积极融入工业旅游元素，推进啤酒文化主题公园、啤酒庄园和啤酒博物馆建设，策划举办啤酒音乐节和美食文化节，创意开发啤酒欢乐谷，打造集啤酒生产、科普、互动体验、观光于一体的工业展示类旅游区，打造啤酒文化旅游小镇。商旅融合。发展品牌化、标准化住宿，满足高品质度假需求，大力招商引进高品质酒店连锁集团和度假型酒店品牌。通过梳理和筛选沂源最具特色美食，推出沂源“非吃不可”十二道风味，打造独具吸引力的特色美食品牌。立足沂源丰富的物产资源与特色文化资源，引进创意旅游商品开发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商品创意大赛，并进行市场化开发，打造“沂源伴手礼”特色旅游商品体系，成为全县生态旅游产业收入重要增长极。

3.探索沂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

沂源的生态产品按照生产、流

通、转化的程序构成产业链，产业链的上游是沂源的绿水青山、清新的空气，中游是生态产品参与市场交易，下游则是沂源县利用自身的生态优势生产出的绿色农产品、绿色工业品、绿色服务产品等绿色产品。沂源县的生态产品主要为绿水青山、清新的空气等生态上游产品，以及生态农产品、高山富锶水等生态工业品、生态旅游产品，以森林、农作物为主要本底的碳汇资源、以山水林田湖为禀赋的生态农业产品、以文化底蕴与生态属性为优势的生态旅游产品、作为中国矿泉水之乡的水资源最具有显著性代表。沂源县通过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此三者作为生态产品产业化利用的重点，探索沂源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从而帮助沂源人赚上“生态钱”，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持沂源县高质量发展，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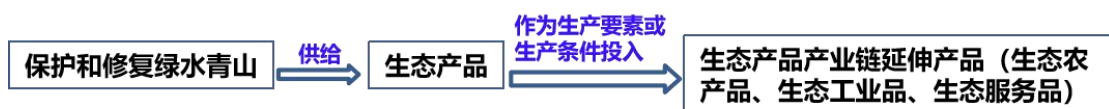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态产品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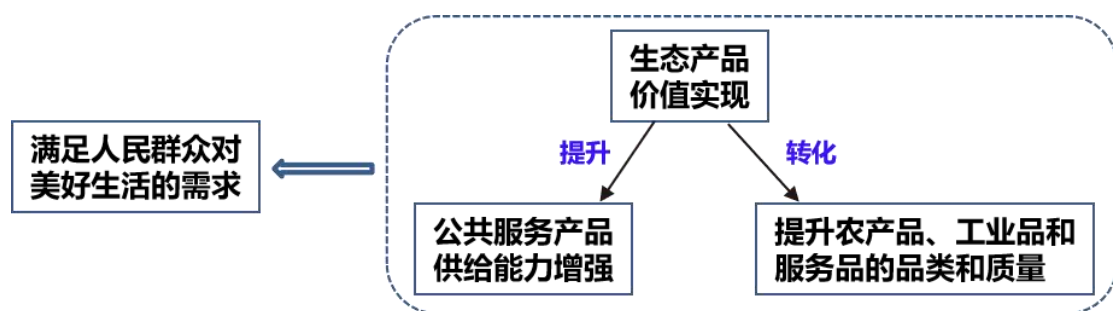


图 7—2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框图

(1)积极探索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

沂源县森林覆盖率高，同时作为农业大县，林果经济发达，以森林、农作物为主要本底的碳汇资源丰富。《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中对沂源县的定位是鲁中南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生态修复主导方向为优化森林资源，涵养水源，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作为沂河、弥河、汶河“三河

之源”，鲁中南山地丘陵绿色生态屏障，沂源县被誉为“齐鲁水塔”，水资源丰富，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每年向下游输送大量的沂源清流。依据碳汇资源、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积极开展跨地区、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向受益方积极争取更多的生态补偿资金，从而实现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形式益贫富民，以绿水青山变金山支持沂源高质量发展。

(2)建设生态旅游—民宿经济

挖掘红色文化、生态文化资源,开发生态旅游产品。充分发挥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源、宜人的气候等生态产品优势,利用沂源县丰富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打造融景观、生产、生活等为一体的省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打响生态旅游的品牌。充分发挥生态健康养生、生态旅游休闲等产业对于探寻自然、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生态与健康、旅游、文化、休闲的融合发展。进行资源整合,吸引社会资本,扶持建设以“生态旅游—民宿经济”为主题的旅游村镇,推动生态旅游发展,壮大沂源生态经济。

(3)打造品牌—产品溢价

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增值开发生态农产品。立足沂源原生态优质农产品优势,沂源县以政府的名义注册农产品公用品牌,通过品牌培育,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利用农村电商,扩大沂源绿色农副产品销路。这样,通过绿色农产品的市场溢价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把农村丰富的生态资源转化为农民致富

的绿色产业,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的优势,使沂源的绿水青山真正变成金山银山,实现沂源县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双赢。

(4)开发富锑水生态产品

依托“中国矿泉水之乡”优势,做大做强沂源富锑水产业,让沂源高山富锑水,品牌更响、市场更广、价值更高、效益更好,真正把生态优势转换为发展胜势。

4.建设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之城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推进落实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畅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形成渠道,推动创新、创业、创投、创客“四创联动”,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高标准建设国家创新县。

构筑人才高地。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首要地位,坚持党管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创新落实各级人才政策,塑造聚才育才

用才良好环境，建设高端化、专业化、特色化人才队伍，引领全县高质量发展。引进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 20 人次；引导企业通过研发项目、科技入股等形式，每年吸纳至少 2 名以上国家高层次人才、高端人才来沂源创新创业发展。新增泰山人才 5 人以上、齐鲁系列人才 15 人以上、淄博英才等市级高层次人才 80 人以上。高效培育开发本土人才，围绕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电商进村等方面，优化提升“12+2”本土人才培育体系，有序推进沂源英才、突出贡献专家等 12 项本土人才工程，提标升级“技能大赛”“创业大赛”，统筹抓好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培养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文旅融合”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加大乡村“能工巧匠”培育力度，推动形成各类人才竞相迸发的生动局面，“十四五”期间新增县级人才 200 人以上，进一步优化县内人才队伍结构、壮大县内人才基数。优化提升人才发展的生态环境。

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企业在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生力军作用，加快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支持企业与国内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共同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联合技术攻关，增强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综合运用直接投入、政策引导、后补助等手段，引导人才、资本、技术等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探索市场化运行机制，打造市场化科技创新平台，借力发力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比重。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创新资源配置。支持企业从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增强创新能力，着重实施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具有明显带动和示范作用的科技项目，力争突破产业、行业“卡脖子”技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布局发展“新赛道”。

加快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

助推科技型企业申报入库和高技术企业快速发展。建立高技术企业筛选体系，建立档案库，构建跟踪评估、实时辅导的动态成长机制。支持高技术企业创新成长，制定高技术企业相关扶持政策，设立专项资金，在担保融资、项目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支持，针对不同阶段的企业分类扶持，到 2025 年，全县高技术企业达到 6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5% 以上。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升高”“高升规”，力争到 2025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达到 70 家。

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健全市场激励新机制，积极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期权、岗位分红等的激励力度，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市场+投资基金+政策性担保”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实

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加快突破一批核心专利和技术标准，加大对发明专利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支持力度。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体系。

（四）产业生态化

1. 优化提升传统工业

重点支持华联矿业、沃源公司、源通机械等企业，以技术改造为核心，不断优化采矿、纺织业、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的行业结构、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传统产业质量效益，推动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2. 推进工业体系绿色低碳发展

提高工业企业准入门槛，重点引进低能耗、低碳排放、无污染工业企业。深入推行工业绿色化升级和改造，加快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环保设施与工艺，改造提升工业领域脱硫、脱硝、除尘处理，水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等，实现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推进重点行

业能源智慧化管理，加强节能改造和用能监测预警。

3. 打造新型工业化集群

以创新驱动、重点突破、集聚带动和科学引领为方针，大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工程，鼓励和支持现有企业拉长产业链，促进块状经济产业链纵向衍射和横向拓展，形成新医药、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的新格局，推动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和拳头产品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壮大新医药、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百亿级产业集群规模。

（1）壮大新医药产业集群

以打造化学制药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中药产业链、医药包装产业链和医疗器械产业链为目标，支持瑞阳制药、山东药玻、鑫泉医药公司等骨干企业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规模，围绕生物制品、疫苗、医疗器械、高端原料药等重点领域，立足现有产业链基础开展“以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创新型、先进医药制造业企业，延链、补链、

强链，着力营造产业集聚效应，打造生物医药、医药包装、原料药和现代中药等4个特色产业园，实现整个产业链贯通发展，互惠共赢，打造新医药产业集群。到2025年，新医药产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骨干企业达到10家。

（2）壮大新材料产业集群

按照“龙头带群带链”模式，串珠成链、集链成群，支持鲁阳股份、卓意玻纤、瑞丰高分子、瑞泰新材料等骨干企业扩大主导产品核心竞争力，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建设高端节能材料、高性能玻纤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金属材料四大特色产业园，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产业集聚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到150亿元，骨干企业达到15家。

（3）壮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持续开展电子信息产业专题招商，重点围绕移动智能终端（手机）、计算机及外设、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产业，努力培育和引进高质量

项目，不断壮大全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规模。到 2025 年，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骨干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4）壮大食品产业特色园区

发挥全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优势，依托尊海、乐利事、海赢等企业，着力发展果品、蔬菜和禽畜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拓展增值空间。依托矿泉水之乡优势，高水平建设青岛啤酒小镇，做精啤酒酿造和矿泉水产业。依托鲁源酒业、飞龙食品、众健生物等企业，增强内涵发展能力，做强白酒和果饮产业。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食品产业园，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全县食品工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

4.行业清洁化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严格环境准入条件，加快对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削减污染。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能源等

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循环化改造，提升工艺能效水平，减少碳排放，降低能耗。

积极推行循环经济模式。支持和引导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企业间废物、废水、废热交换。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低碳产业。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培育拓展节能服务市场，积极发展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和治理设施运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环保咨询、信息和技术服务业。

（五）打造生态工业园区

1.打造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经济开发区狠抓项目招引、服务项目落地和产业规划研究等主责主业。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去行政化改革方向，加强规划引领，搞好顶层设计，坚持功能分区、产城融合发展理念，完善优化经济开

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产业区、生活区、生态区规划建设，把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县工业强县的主战场、新旧动能转换的先行区、改革创新引领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园区经济总量占全县经济总量的85%以上。

强力推进产业集约集群发展。坚持“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进一步明晰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以产业园区化、特色化、集群化、差异化为导向，以瑞阳制药生物医药、山东药玻医用包装材料、鑫泉医药公司原料药、鲁阳股份节能建材、瑞丰高分子材料、卓意纤维材料、合力泰电子信息等为龙头，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特色产业园。通过制定产业规划、组建运营公司、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加快培植壮大新医药、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引领工业向高端高质高效、绿色生态低碳方向发展；加快推进新医药、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一批重

大产业项目落地布局，促进产业链向更前端、更高端方向迈进。

持续优化提升平台承载能力。充分发挥鲁中高科公司平台作用，实现园区投融资、双招双引、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产业服务、对外合作、物业管理等工作规范高效市场化运作。进一步完善提升路网格局，实施园区道路拓延工程，及时跟进供电、供水、供暖、供气、污水等配套管网工程。加快推进沂河源湿地建设，高质量完成饮马河河道治理，放大湿地功能效益。充分利用新能源产业的政策红利，依托光大公司、源能热力公司、博瑞源公司，打造能源管理平台，降低企业能源成本，重点引进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和氢能等新能源产业，提升新能源占比，着力构建稳定、经济、清洁、可持续发展的能源供应及产业发展体系。规范运营50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创业中心和创业公寓等现有平台，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园、人才公寓等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人才、产业集聚，提升运营效益。

深化管理运营体制机制改革。实施以创新推行“园区融资模式、双招双引模式、园区服务模式、协同推进模式”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创新，进一步理顺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激发发展活力，打造全县改革创新引领区、新经济发展主平台，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党工委（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等多形式管理体制，全面推进市场化运营，突出“双招双引”、协调服务企业、促进产业发展等主责主业，强化精准服务职能，鼓励企业参与运营开发区。支持经济开发区建设运行机制灵活高效的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到经济开发区兼职，发挥创新创造带动作用。

2.打造专业化智慧化化工园区

健全管理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设立与发展相适应的园区管理机构，鼓励引入园区投资运营管理公司，建设运营好沂源化工产业园。根据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和骨干企业

上项目，切实抓好补链、强链、扩链、延链工作，推动化工产业高端高质、集约集聚发展，将沂源化工产业园打造成主导产业突出、创新驱动明显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成功的智慧化专业化园区。高标准编制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集约发展医药化工、化工新材料和高端化工助剂项目，严格对入园项目进行把关审核，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扶持壮大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化工项目，推动瑞阳制药、鑫泉医药公司、瑞丰高分子等化工支柱企业高端化发展。加快推进智能企业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园区环保监管水平，提升园区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园区的安全绿色发展。到2025年，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4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80%以上，化工企业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能耗低于0.3吨标准煤，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中水回用达到40%以上。

八、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 加强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以人为本，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重点实施项目：共9个项目，包括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沂源县啤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沂源县内涝治理管网改造工程、城北污水主管网工程、沂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沂源县城排水管网工程、沂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沂源经济开发区水厂二期项目、中交建集团东里城乡供水提升工程。

（一）建设美丽城镇

1.统筹城市水系建设

按照“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目标要求，编制完善城市水系专项规划，以天湖为源，以沂河、螳螂河、儒林河、饮马河为脉，以水体公园为节点，对河、湖、沟、渠等水体进行生态美化改造，建成“水在城中、城水相融”的特色生态水系。

2.着力建设公园城市

依托周边山体和城区水系，启

动实施城北、城东区域大型城市公园建设，合理布局建设“拇指公园”，改造提升原有带状公园绿地，建成以道路绿地、沿河绿地为依托的全域绿道网络，着力构建分布均衡、功能完备、品质优良的公园绿地体系，到2025年底，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初见成效，公园城市框架基本搭建成形。

3.统一建筑风貌

对新老城区的建筑风貌、绿化美化的主体色彩、地域文化的具象化等方面，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树立沂源城市形象“标签”。按照“一街一景”标准，实施沿街两侧立面整治，逐步消除各类城市“蜘蛛网”。按照“新建工程同步建设、既有工程分布改造”的原则，突出地域和民俗文化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景观多样、色彩丰富、动感时尚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

4.推动城市更新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政策、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搭建统筹城乡建设投融资平台，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区工业企业搬

迁入园和棚户区改造任务。创新“4+N”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深入推进县城规划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市民居住环境。推动传统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多功能信息杆柱、智能候车亭等智慧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对全县的排水管（渠）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对检测出的安全隐患、污水易漏点、破损缺失等进行工程修复，确保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

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9%以上。

（二）建设美丽乡村

1.深入推进村庄美化行动

以生态美丽为目标，加快推进沂源县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改善村容村貌。重点整治公共空间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加快农村违章建筑拆除和危房改造。抓好农村老旧配电设施、线路维修维护，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加强村庄绿化美化，深入挖掘历史文

化底蕴和景观价值，形成一村一木一花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

2.持续推进村庄洁净行动

以洁净整齐为目标，科学统筹村庄规划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小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退村进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养殖。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6.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所有行政村实现农村污水治理。

3.提质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坚持规划先行、注重市场化运作，全面整合资源，凝聚工作合力，聚焦农村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在提标扩面上下功夫，提升建设标准，加大资金投入，探索形成有活力、有特色、能复制的乡村振兴路径模式，示范引领乡村全面振兴。

4.建立山区特色长效管护机制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坚持村内事务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

民管，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理事会等村民组织作用，同时鼓励引导群众投工投劳，积极主动参与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和日常维护工作。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山区特色群众保洁长效管护机制。

（三）城乡融合协同发展

1.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管理运行机制

抓体系建设，打响垃圾分类“攻坚战”。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落实《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一把手”工程，各镇（街道）成立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组，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科室，落实责任分工。县级领导不间断开展街道、村（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实地督导。建立严格的监督考核机制，加大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垃圾分类工作分值权重，凝聚全县上下做好垃圾分类

工作的整体合力。

将《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手册》纳入全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学体系，开展学校、社区“分类推广大师”“家校社联动”实践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实现“教育一个孩子、改变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效果。点位督导激活源头。通过招募志愿者、社区楼长、村长、退休党员等社区群体，组建督导员队伍，设置投放点值守岗，强化入户宣传和桶边督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从源头上切实提升居民知晓率、参与率与分类正确率。

抓设施配置，构建垃圾分类“大网络”。建立可回收物处置体系，实施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场，在城区主要街道增设可回收物智能投放回收设备，各镇（街道）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引入专业收运处置团队，初步形成“集中投放、分类暂存、统一收运、资源化处置”工作链条。

2.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和保护。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

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全面排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清理整治。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强化应急处理能力，每年组织区域内风险源全面排查，深入开展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不断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促进饮用水水源水质进一步改善。到2025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100%。

（四）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1. 引领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引导公众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让生态文明思想

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主流文化，推进衣、食、住、行等领域绿色化。广泛宣传低碳发展理念和政策，推动绿色低碳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广场、进街道、进社区、进家庭。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增强居民绿色出行意识，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市民选择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出行，推行绿色出行卡，实现以“步行+自行车+公交”为主体的合理绿色出行结构。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在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方面，重点确保人行道连续畅通、通行安全、通行舒适；在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方面，科学规划、统筹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强化自行车专用道管理。引导绿色饮食，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切实推动单位、个人习惯养成。引导居民低碳消费，倡导绿色居住，推动完善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等产品的推广机制，鼓励公众购买绿色家具和环保建材产品。

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新能源机动车。

2. 建设节水型社会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节水行动方案，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建设“水资源高效利用”的节水型社会。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各项节水指标基本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建成与现代化水平相适应的节水型社会，达到地表水、地下水、中水等各类水源的合理高效配置。

3.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落实《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淄博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稳定达到100%。

结合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大力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组织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

节能量核定工作，加强节能改造项目的日常监管和效果评估。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鼓励大型办公建筑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

4.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宣传力度，提高采购从业人员采购绿色产品的认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规定，确保绿色采购政策有效落地。加大绿色采购监督检查力度。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7%以上。

九、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为准则，加强“红绿交融”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重点实施4个项目：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朱彦夫党性

教育基地项目、上榜文旅发展（沂源）有限公司红色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日照兴业集团城市更新项目、山东虞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虞盛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

（一）加强“红绿交融”生态文化建设

充分挖掘红色文化中所蕴含的生态思想，寓红色精神于绿色发展之中，形成具有沂源特色的“红绿交融”文化自信。坚持保护传承与绿色发展并重，着力保护和传承好沂源历史记忆和人文信息，将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融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沂源红”宣讲团作用，开展各类宣讲活动，筑牢“红绿交融”生态文化根基。广泛开展向朱彦夫、李振华、张继学等身边先模人物学习活动。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化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三年攻坚行动，弘扬传统文化，凝聚向善向上正能量。深化军地共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

（二）完善文化服务体系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加强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

伍建设，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倡导践行生态文明新风，广泛开展“接地气、有活力、可持续”的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加快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构建覆盖县、镇（街道）、村（社区）和片区街区、商务楼宇、重点单位的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圈。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品牌化运作，策划实施一批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精品项目，培育发展一批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团队。建好用好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云平台，完善“群众点单（基层报单）、平台制单派单、志愿团队接单、群众评单”的管理功能，实现线上线下供需精准对接和规范管理。健全全县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持续增加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投入，探索建立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基金，健全志愿服务激励政策举措，成立县志愿服务联合会，推动生态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可持续发展。

（三）健全生态教育体系

1.加强机关生态文明宣传

利用党校等机构定期举办学习班，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的生态文明理论培训，提高党政人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建立生态文明交流机制，定期组织党政人员到先进的生态文明城市参观学习。到2025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2.推行校园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学校师生生态文明培训，提高校园师生对生态文明的理解。鼓励、推动生态环境知识融入到日常的教学当中，重视生态文明课堂教育。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社会实践，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利用与环保有关的纪念日（周、节）开展活动，组织学生成立生态文明宣传志愿服务队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宣传环境保护、生态安全法律法规。制定差异化生态文化教育方式。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学生的特点，将生态文明融入到日常教学当中去。结合沂源历史文化及自然环境特点，开发编制系列生态文化辅助读本，宣传和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提高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

3.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对企业进行生态文明培训，引导企业开展绿色生产活动、规范日常环保管理。引导企业推行绿色生产，推广绿色工艺和新设备，鼓励企业提高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节能减排自觉行动。重视员工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操作或习惯性操作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加强企业生态文化宣传教育，践行生态文明行为。

4.加强社区生态文明教育

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下群众生态文明教育。积极推动绿色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发展垃圾分类、绿色出行、资源节约型社区生态文化。

（四）引导全民参与

1.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邀请公众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

和重大环保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微信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不断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激发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到 202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90%以上。

2.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弘扬生态文化，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和规

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共建绿色美丽家园、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十、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结合沂源县实际，主要从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 4 个方面，通过 35 项重点工程提升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沂源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总投资概算 1858530.33 万元。

表 5—1 重点工程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领域	项目数（项）	投资估算（万元）
1	生态安全	8	238926.33
2	生态经济	14	1113800
3	生态生活	9	197804
4	生态文化	4	308000
合计		35	1858530.33

（二）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显著

通过实施水环境治理、大气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程，以达到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将使沂源县水更清、山更绿、土更净、果更香，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宜居，生态沂源形象不断提升。

2.经济效益显著

重点工程的实施，将极大提升沂源县的生态经济规模与质量，促进沂源县优势产业的提档升级和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产业发展，整体带动产业低碳绿色转型，从而实现社会发展品质全面提升。

3.社会效益显著

通过实施绿化提升、供水工程、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文旅建设等工程，将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促进生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同时，生态文明理念将深入人心，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助推开创高质量发展新

局面。

十一、保障措施

突出生态文明重大建设工程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带动作用，完善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资金稳定投入机制、强化规划的考核与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形成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有力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并设立办公室，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规划的重点工程进行统筹监督、协调沟通。各镇（街道）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

理顺部门权责，加强部门协作。制定《沂源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得到落实。

（二）强化监督考核

实施动态评估考核。确立规划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地位，以规划为指导，细化相关建设内容。制定《沂源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定期开展规划考核评估工作。通过规划评估，根据新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和环境问题变化趋势，研究提出调整性的对策和规划推进措施。

严格监督考核。建立绿色发展水平年度评估和报告制度，定期通报各街道办（镇）绿色发展情况。开展绿色审计，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法规政策执行、资金项目绩效、开发利用情况等方面的审计，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系统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做到奖惩分明。

（三）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政府主导、多元化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投入机制。沂源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资金，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各项工程的资金投入。将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

金纳入财政预算，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广泛吸收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

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设项目和总体投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审计和监管工作，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推动科技创新

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农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健全激励机制，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吸引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产业

领域的专业人才到沂源县工作，充分利用好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库，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引导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相应级别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战略合作。

（五）推动全民参与

强化宣教。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微信、学校等平台强化宣传工作，组织有关生态文明的系列报道、编写生态文明建设的市民手册、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市民公约、举办生态文明建设方

面的专题报告和讲座、举办各种反映生态文明建设的摄影图片展览、科技成果展览等，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等进行宣传教育。

鼓励参与。充分调动民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支持各类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倡导节能环保、保护环境、崇尚自然的绿色消费观，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生态保护义务，开展绿色生活，积极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展，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附表

沂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领域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1	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沂源县沂河治理工程	主要实施清淤疏浚工程、橡胶坝工程、溢流堰工程、漫水桥工程、生产桥工程、防汛路工程	2022.2—2026.12	71000	沂源县水利局	水环境质量
2	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沂源县地表水污染防控及溯源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开展现场采样分析、污染源详查、土壤淋滤试验、碳氮同位素分析，解析流域 TN 主要污染源，提出防控对策；建设 5 座标准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16 座微型预警站，购置水质应急监测车、环保无人机、便携式水质监测仪等，建设“沂源县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自动监测水站数据汇总、分析、管理。新建生态溢流堰（跌水坝）两座，对 5.7 公里田庄灌区南干渠进行修复，新建 1.2 公里生态补水长廊，购买 4 艘自动水草清理船	2023.3—2024.10	4126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水环境质量
3	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沂源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协同管控及造雾增湿抑尘项目	1. 成立 10 人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为沂源县提供 24*365 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智慧管控服务，助力沂源县降低臭氧浓度、减少臭氧超标天数，PM2.5 持续改善。一是建立本地化技术团队。设 1 名专业项目经理，统一安排管控团队日常管控方案。对发现的问题统一建立档案清单，并交办给相关责任单位。由 2 名经验丰富的人员组建数据分析团队，主要负责分析污染过程、编制数据分析报告等。3 人组成的企业及加油站	2022.7—2024.8	4870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环境空气质量

序号	领域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调研团队，4人组成的颗粒物溯源团队，主要负责 VOCs 和颗粒物污染的溯源排查及整改验收工作。二是提供区域大气综合管理平台服务。以数据采集服务为基础，通过获取各类监测设备及相关的环境和气象数据，实现对图像和数据的存储、统计、显示，提供基于网页的系统分析结果，并进行展示。通过统一的 Web 系统平台进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的数据分析与综合管理，实现数据一体化的统一加工处理和计算，保障服务于大气环境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和发布数据的一致性，为实现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三是建立任务分解机制、压力传导机制、任务调度机制等六大机制保障项目高效运行； 2.对鲁山路、荆山路、振兴路、沿河东路、沿河西路、历山路（历山路新城路交叉口至历山路荆山路交叉口）、健康路（健康路新城路交叉口至健康路荆山路交叉口）、瑞阳路（瑞阳路新城路交叉口至瑞阳路荆山路交叉口）、南麻大街、沂河路等 10 条道路以路灯为安装介质，在道路两侧建设人工造雾系统约 90 公里。同时，在重点工业企业厂区周边安装雾森系统				
4	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山东博瑞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芜—沂源天然气干线项目	新建莱芜—沂源天然气管道 73 公里，新建门站及分输站 3 座	2022—2024	55000	历山街道	环境空气质量
5	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挥发性有机物提升建设项目	蓄热式焚烧炉能实现 9000—30000Nm ³ /h 的废气安全、稳定地焚烧	2022.2—2022.12	1600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质量

序号	领域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6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沂源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进行“林改培”和森林抚育 7.8 万亩，同时配套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康养项目	2021—2028	101406.33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覆盖率
7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沂源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程	1. 重点区域 1.18 万亩松林进行打孔注药防治； 2. 重点区域雪折木及病虫害危害木清理 3.3 万株； 3.病虫害监测防治器材、药品采购储备	2022.6—2022.12	241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
8	生态安全	生态系统保护	沂源县草原（地）有害生物和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1. 草原（地）有害生物普查； 2.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2021—2023	683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
9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青岛啤酒沂源产业园项目	占地 300 亩，总建筑面积 85 万 m ² ，主要建设啤酒、矿泉水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及附属设施。购置啤酒、矿泉水生产线及设备。年产啤酒 60 万吨、矿泉水 100 万吨	2022.2—2028.12	300000	沂源县南麻街道办事处、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10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沂源县春汛渡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沂源春汛渡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	占地 92 亩，总建筑面积 7.5 万 m ² ，主要建设集旅游商务住宿、特色主题商业、休闲旅游、文化展示等为主的旅游综合服务度假区	2020—2022	80000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历山街道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11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沂源县西部新城乡村振兴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占地 45.5 亩，建筑面积 11.7 万 m ² ，主要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农产品仓储中心	2022—2024	60000	南麻街道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12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沂源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占地 367 亩，总建筑面积 26 万 m ² ，新建标准化厂房 18 座，配套建设公寓、道路、管网、电力及绿化等园区基础设施	2021—2023	65000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序号	领域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13	生态经济	产业循环发展	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牛郎织女景区项目	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53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 m ² ，主要建设文化商业体验区、田园牧歌农庄区、运动康养度假区、森林游憩休闲区等。采用阳光棚等新型保温措施，不产生农膜废弃物，可替代淘汰农膜	2022—2024	97000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燕崖镇	农膜回收利用率指标
14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数字沂源（一期）项目	建设数字沂源综合运营指挥中心，一网统管综合指挥台、数据资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视频全目标解析等平台及智慧交通数字化设施及智慧社区等	2022.9—2024.12	10400	鲁中高科公司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15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山东诚联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诚城·沂源医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占地 500 亩，建设研发中心楼及厂房	2022—2024	300000	经济开发区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16	生态经济	产业循环发展	山东星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档果品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整合土地 500 亩，种植各类有机时令鲜果，建设数字化展示大厅	2022—2023	8000	东里镇	生态农业
17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无忧岛（沂源）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忧岛田园综合体项目	占地 60 亩，建设科技研发中心、电子商务中心、旅客接待中心、建筑面积 2 万 m ² 。建设组织培养实验室 3000 m ² 、果蔬大棚 120 个，樱桃、猕猴桃、蓝莓和葡萄采摘园 750 亩，高科技农业试验田 900 亩、农产品加工和分拣车间 3 万 m ² 。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和乡村振兴休闲旅游体系建设	2022—2028	65000	鲁村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8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山东桃花岛艺术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沂河源田园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2 万 m ² ，主要建设高标准农田、小米加工坊、小榨油坊、酿酒坊、乡村生态田园农旅艺术体验社区等	2018—2025	59000	鲁村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9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中庄镇现代矮砧苹果基地建设项目	伐除老果园，更新重建新型矮砧苹果示范园 15 处、6500 亩	2022—2030	16000	中庄镇	生态经济

序号	领域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20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山东极有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物流园项目	建设电子商务办公楼 1.2 万 m ² , 商贸办公楼、农资办公楼各 5000 m ² , 企业总部基地楼 2.8 万 m ² , 仓储分拨中心 1.4 万 m ² , 商贸恒温仓储中心、农资仓储中心、物流云仓储中心各 6000 m ² , 人才公寓楼 4500 m ²	2022—2025	40000	南麻街道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21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高效特色农业项目	新建现代果树(苹果、梨)示范基地 1260 亩	2022 - 2028	2600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镇办	生态经济
22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水肥一体化建设	全县新建水肥一体化 6 万亩	2022—2025	10800	沂源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23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沂源县啤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鲁山西路西延(华源路—南麻大街)、华源路北延(振兴西路—鲁山西路)建设。建设华源路市政配套设施, 敷设污水管线 5500 米、雨水管线 5777 米, 建设人行道 5612 米	2020—2023	38000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处理率
24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沂源县内涝治理管网改造工程	荆山路等 15 公里合流管网治理, 包括分流改造、错接混接、直排口、空白区	2022—2023	9200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处理率
25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城北污水主管网工程	人民路—污水厂, 全长 4774 米	2022.5—2022.12	5000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处理率
26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沂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 373 个村的污水治理采用纳管、建设污水处理站、集中拉运处理、建设单户联户处理设备 4 种验收模式	2022.3—2025.12	50704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7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沂源县城排水管网工程	实施螳螂河东路等 8 条路段路面及雨污分流改造	2021—2023	25600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处理率
28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沂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	在原污水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水解酸化池、应急处理池、沉淀池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辅助实施螳螂河东路等 12 条路段污水管线及雨水管线配套建设	2022—2025	43000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率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领域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指标
29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沂源县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包含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应急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 3 个子项目	2022.2—2022.12	6300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30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沂源经济开发区水厂二期项目	新建净水间、清水池、臭氧发生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回用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	2021—2023	8000	沂源县自来水公司	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31	生态生活	人居环境改善	中交建集团东里城乡供水提升工程	新铺设供水管道 26.5 公里，打深井 2 眼，配套办公楼、供水房等	2021—2023	12000	沂源县东里镇	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32	生态文化	观念意识普及	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朱彦夫党性教育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6.6 万 m ² 。建设楷模学院教育培训区、初心家园事迹展览区、钢铁营地军事拓展区等核心功能区及其附属设施，县城配套建设会议中心及食宿区，建筑面积 2.1 万 m ²	2022—2024	37000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西里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33	生态文化	观念意识普及	上榜文旅发展（沂源）有限公司红色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占地 320 亩，总建筑面积 21.3 万 m ² ，主要建设党建研学、航天军事博物馆、坦克训练场、地下实弹靶场射击、潜艇科教体验区、教室、宿舍、会议厅、餐厅、室外深度体验项目等	2022—2025	40000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张家坡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34	生态文化	观念意识普及	日照兴业集团城市更新项目	包含城市文化会客厅及周边公园提升改造、绿兰莎啤酒厂整体搬迁后周边公园改造及文化展示长廊、付家庄整体拆迁后周边文化公园及文化长廊建设等项目。建设景观园林绿化、体育设施、室外道路等；对胜利山九九乐园园林绿化景观、相关活动设施，儿童乐园园林绿化景观、儿童健身设施等进行提升	2021—2025	152000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35	生态文化	观念意识普及	山东虞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虞盛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	占地 150 亩，总建筑面积 3 万 m ² ，主要建设园林式博物馆，包括藏品展馆区、文化大讲堂、科研中心、修复中心等设施	2020—2025	79000	历山街道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振林等 103 名工作人员职务的 通 知

(源政任〔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县政府决定，任命：

刘振林为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丛 飞为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张 涛为县教学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苗祥春为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洪星为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士兵为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德堂为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立国为县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杨树锋为沂源一中校长；

魏述民为淄博电子工程学校校长；

齐化勇为县实验中学校长；

崔春近为县振华实验学校校长；

江玉峰为县荆山学校校长；

朱广霞为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唐传成为县综合实践活动学校校长；

江兆旺县教学研究室保留正科级职级；

韩云祥县教学研究室保留正科级职级；

级职级；

樊传宝县教学研究室保留副科级职级；

级职级；

吴艳君县教学研究室保留副科级职级；

级职级；

唐永军为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代祥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郑功军为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所长；

张洪涛为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刘国政为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郑功源为县拘留所所长；

张磊为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陈恒玉为县公安局鲁村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姜忠为县公安局大张庄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军成为县公安局西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申峰为县公安局东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亮为县公安局张家坡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秦元香为县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董红玲为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任；

张成英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海燕为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雷为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欣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叶昆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桑元刚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建玲为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娄和敏为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虎为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谢孔胜为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相伟为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文艳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永军为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爱国为县水利局副局长；

周士宏为县水利局副局长；

公丕喜为县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德虎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孟 文为县农村改革发展中心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志霞为县商务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翟兵德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崔宝强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文新为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滕树果为县审计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董立武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学生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

秦 华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曹晓乐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
局长；

唐守义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窦芳婷为县信访督查专员（试
用期一年）；

刘振泉为县铁路事业服务中心
建设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赵松柏为南麻街道办事处党政
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苗 玲为历山街道办事处城市
和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
一年）；

翟孟德为鲁村镇综合执法办公
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树娟为大张庄镇文化旅游发
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生宝为燕崖镇综治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唐小龙为中庄镇社会事务办公
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同良为西里镇党建工作办公
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兆凤为东里镇综合执法办公
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凤英为张家坡镇财审统计管
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 伟为石桥镇安全生产监管
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

任玉奎为石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免去：

刘振林的县商务综合服务中心

副主任职务；

丛 飞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 涛的县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苗祥春的县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职务；

周士兵的县竞技体校校长职务；

陈立国的县振华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杨树锋的淄博电子工程学校校长职务；

魏述民的沂源一中校长职务；

江兆旺的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韩云祥的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吴艳君的县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代祥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洪涛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刑警二中队中队长职务；

刘国政的县公安局大张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郑功源的县公安局西里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 磊的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陈恒玉的县公安局张家坡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姜 忠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申 峰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陈 亮的县公安局南麻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秦元香的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董红玲的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崔海燕的县审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娄和敏的县国有鲁山林场场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李 虎的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董立武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兆凤的东里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朱庆梓的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振明的县振华实验学校校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田丕健的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窦现永的县综合实践活动学校校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王光强的沂源二中副校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宋伟玲的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原职级不变；

崔 巍的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司吉生原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于永华的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白先庆的县拘留所所长职务；

唐慎华的县公安局鲁村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秀迎的县公安局东里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保才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蔡 洁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本利的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张 军的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臧文峰的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亓春玲的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李长城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张 坤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谢宜安的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吴宝海的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周玉峰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尹 涛的南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 玉的南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职务；

窦金山的鲁村镇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顺和的东里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 伟的石桥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亓 超的悦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职务。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 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沂源县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管理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引导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保障项目顺利交付、办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加强前期管理

(一) 信息联动

充分发挥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

康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联席会议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工作提示单，强调各项管控要点，各成员单位共享项目信息，明晰审查要点，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土地出让

房地产项目土地出让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包括商品住宅建筑设计、市政园林景观设计、工程质量品质提升和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要求等相关内容。用地出让前须具备“三通一平”施工条件（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确保用地红线外道路、给排水、暖、气、电等大配套到位。

（三）规划方案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纳入规划条件的商品住宅品质提升要求，规划条件中明确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风貌、出入口方位、配建停车位、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要求。

2.按照《淄博市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意见（试行）》（淄建改办〔2021〕9号）文件精神，牵头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意见并及时汇总反馈。

（四）建设方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

发企业）应当根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条件意见，制定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并于项目开工前报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备案。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当制定分期开发建设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性质、规模、开发期数、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开发进度，应建配套设施的种类、内容、规模、交付使用时间等内容。备案的规划技术经济指标、配套设施应与已批准通过的规划方案一致。

2.备案时间。房地产开发项目取得土地规划许可证之后、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

3.方案变更。已备案的项目开发建设总体方案和分期方案中规划技术经济指标、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因规划方案变更而调整的，需在变更内容获得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10日内将调整后的开发建设方案重新备案；开发企业在按规划主管部门批准通过的规划方案实施开发建设中，在保持规划方案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分期开发建设期数或分期

开发建设内容的，应在调整决定做出后的 10 日内将调整的开发建设方案重新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项目联建或转让行为的，应在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后 10 日内将开发建设方案重新备案。

二、加强施工管理

（一）图纸设计

提高住宅设计标准，优化细化工程设计，体现以人为本、安全卫生、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住宅设计理念，促进住宅建设高品质、高质量发展。

（二）质量监管

1.加强房地产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压实五方（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对住宅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首要责任，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严禁违法违规发包、肢解发包工程、盲目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

2.加强关键环节、主要原材料质量、住宅质量过程控制，严把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关，从严查处工程质量问题。

3.加强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

动管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4.招聘社会监督员，不定期开展房地产项目专项检查、节点式监督、扩大分户验收抽检比例等工作。

5.协调执法部门加强对开发项目配套市政、绿化工程的过程指导和监管。

（三）时序管控

严格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时序管控，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须与住宅小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将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与预售监管资金拨付节点实施联动。

（四）联合检查

根据《关于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巡查监督制度的通知》（淄建发〔2022〕23号）要求，对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展联合巡查。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开工时联合巡查：

（1）巡查时间：开发项目开工

1个月内。

(2)参与巡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属地镇街(第一个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3)联合巡查内容:核实开工范围是否与开发建设方案一致,开工项目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规划许可要求,开工项目是否取得施工许可,项目包含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是否按设计施工;开工项目是否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是否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等各项制度和管理措施。

2.预售许可前联合巡查:

(1)巡查时间: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前。

(2)联合巡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属地镇街、配套设施专业经营单位。

(3)联合巡查内容:核实预售项目范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是否与开发建设方案一致,预售项目是否满足预售条件,商品房预售方案内容、商品房买卖合同、

销售宣传、信息公示等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全装修住宅是否按规定设置样板房;是否按规定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并规范运行。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纸、规划设计等变更的,是否严格按程序进行。

3.交付前联合巡查:

(1)巡查时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交付的前6个月。

(2)联合巡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属地镇街、配套设施专业经营单位。

(3)联合巡查内容:核实开发项目道路、绿化、供水、供热、燃气、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建设计划是否与开发建设方案、建设条件意见、专业经营设施配套合同一致,能否与开发项目同步建设完成;核实开发项目红线外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情况。

4.竣工规划核实联合巡查:

(1)巡查时间:开发企业申请规划竣工核实时。

(2)联合巡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属地镇街、配套设施专业经营单位。

(3)联合巡查内容:核实开发项目及其配套设施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完成。

联合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企业必须按时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管理

规范开发企业宣传营销行为,切实保护群众利益,营造良好房地产行业营商环境,广告及营销宣传应当真实、合法,坚持正确的导向。

(一)规范销售现场宣传行为

在项目销售明显位置公开经审定的规划总平图,供购房人查询。商品房销售现场的项目位置示意图、绿化效果图、沙盘,与实际规划一致,不得超前规划、透支预期、过度渲染,有关房地产项目名称、位置、用途、规划布局、绿化景观、道路、停车位设置、周边区域环境、配套设施等内容应当真实准确。沙盘旁应放置项目不利因素公告牌(周边是否存在或已规划可能造成

异味、噪音、遮阴、辐射等不利因素)。

(二)规范样板房宣传行为

样板房应按照设计文件和销售合同规定,真实、准确反映户型、内部结构尺寸、装修装饰标准等。全装修住宅样板房不得在样板间增加交付标准以外的其他装修装饰误导消费。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的通知》(淄建发〔2020〕72号)的要求,信息公示全面。

(三)规范主管部门指导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在售楼处明显位置设置提示牌、公示牌,提示牌提醒到访人以“纸面信息”为准,并明确告知一楼是否规划带院,顶层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地上停车位、地下停车位如何使用、产权归属等,同时将这一条款写入购房合同;公示牌公示楼盘预售手续办理情况,明示住房是否具备预售条件。

四、加强销售管理

规范销售行为,开发企业对销

售行为负总责。在新项目开盘前，开发企业及销售企业必须签订承诺书，承诺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出现误导购房者的违法销售行为。销售人员必须挂牌服务，以宣传单、明白纸、彩页等书面形式向客户推介，做到“三严禁、三倡导、三严格”。

（一）“三严禁”

1.严禁在商品房在取得预售许可前以认购、认筹、预定、排号、售卡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诚意金等费用。

2.严禁将预售资金存入个人账户、非监管账户；严禁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变相涨价。

3.严禁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或采取“售后包租、返本销售”等方式预售商品房。

（二）“三倡导”

1.倡导在售楼处设置监督服务点，公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监督电话，相关部门定期派人驻场监督开发企业宣传和销售行为。

2.倡导在签订意向合同、订购合同、买卖合同等约束性文本前，

开发企业、买受人应当面确认开发项目的相关敏感性信息，并以录像、录音的形式固定证据，实现销售行为可追溯。

3.倡导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沙盘及样板房进行现场查验，拍摄视频、照片并制作必要的文字记录，经开发企业确认后存档。

（三）“三严格”

1.严格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监督检查，房地产经纪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必须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2.严格建立商品房销售人员和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推行“一人一卡一号”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严格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流

程，完善监管措施。充分发挥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作用，根据信用评价及投诉处理机制，实施预售资金差别化监管。

五、加强合同管理

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制式条款，规范开发企业的签约行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必须使用《淄博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在合同中明确标注房屋（含地下储藏室、车位、车库）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其所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部位及分摊面积等内容，并约定面积差异处理方式，不得空缺（若储藏室、车位、车库按个销售，应在附加合同中单独约定），否则不予办理合同备案。对全装修、精装修或附赠的装饰装修材料、设施设备等，必须明确品牌、型号、等级，不得出现类似“同等档次”等模糊性表述。

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法律机构对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实质性审查制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纠纷的解决方式做出清晰约定，不得设定规避和免除开发企业责任的条款，不得设定不利于买受人权益的条

款。

六、加强交付管理

根据《淄博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开发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物业用房等公用配套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竣工后，开发企业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应当满足买受人正常使用需求。

1.交付条件：

（1）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已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已办理物业交付手续。

（3）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测绘报告。

（4）购买人按规定已缴存房屋维修资金，未售出房屋开发企业已缴存首期维修基金。

（5）分期交付的，交付工程与在建工程之间应有明显、完备的隔离设施，不得合用内部道路。

（6）符合《淄博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

他要求。

2.商品房满足交付使用条件后，开发企业应当在交付使用日期届满不少于10日前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应当携带的证件资料、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书面（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买受人，并确认买受人已收到送达信息。

3.商品房交付使用20日前，开发企业应当书面报告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并应当在交付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分期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道路、排水、绿化等核验文件，供水、供气、供暖设施等竣工验收文件，供电设施移交证明，物业交付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机构等信息。

4.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时，除向购房人出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商品房面积实测报告、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外，须对各项配套设施、停车位数量及布局、小区出入口设置等前期广告宣传内容落实情况进行公

示，明确业主对房屋查验的流程，验房合格后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程序办理交付手续。交付流程如下：

（1）核实买受人身份。开发企业在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应当核验买受人身份（包括多个买受人）。买受人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到场而委托他人或其他组织代为办理的，开发企业应当核验买受人的书面委托、买受人及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明。

（2）查验房屋。开发企业应当配合买受人或其委托的他人、其他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标准逐一查验房屋状况，查验双方应当对房屋查验情况予以记录并签字确认；对查验发现的问题，开发企业应当予以整改。

5.推行业主预验房制度。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交付业主使用前，鼓励开发企业设立“业主开放日”，组织业主对拟交付使用的房屋进行预查验，建设、施工、监理、物业各方对项目质量问题进行确认，施工企业及时维修；实际交付使用时，由业主对质量问题维修情

况进行确认，提升购房人对住宅工程建筑质量的满意度，提前化解工程质量纠纷。

6. 物业移交。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物业承接查验完成后，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属地镇街的监督下，做好物业服务用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管理权以及相关资料的移交，移交的资料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备份。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作为不良经营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七、加强售后管理

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并重原则，加强房屋交付后的使用管理，强化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的化解，切实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一）物业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物业管理，充分运用物业“红黑榜”、信用评价结果，规范前

期物业选聘，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管。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履行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违建问题的职责。有物业管理的区域，对巡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纵容、串通、包庇违建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负责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违建巡查

强化违建治理属地责任，镇街对属地违建行为负有“首要发现”责任，充分运用楼长、网格员等基层力量，联动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加大对已交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动态管理，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相关部门下沉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巡查进小区，提高违建巡查覆盖面。

（三）违建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属地镇街健全协同联动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建行为。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巡查发现的或接到的违建线索报告，先行责令

停止建设，再履行取证、认定、立案、查处等程序，简化程序，快速结案，防止违建行为既成事实，增加处理难度。

（四）信访投诉

开发企业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建筑施工企业、销售或代理销售机构承担具体责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信访投诉处置工作方案，明确处置办法、督查办法、考核办法，通过制度、法律等措施，推动房地产领域信访投诉问题有效化解。

（五）信用管理

将诚信管理贯穿项目报建、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物业管理等各个环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进一步

完善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等制度，实行动态评价管理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对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加强监督管理

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发挥好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指导作用，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以及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查处等机制，并定期召开会议，对全县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协调和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阶段性突出问题，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沂源县烟花爆竹突发事故 应急预案、沂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沂源县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沂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沂源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非煤矿山事故风险

和事故灾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沂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1.3.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1.3.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

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1.3.4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3.5 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沂源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的一般（IV）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5 应急预案体系及衔接

《沂源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县非煤矿山应急预案”），是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应对本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行动指南，由县应急局牵头制定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公布施行，抄送市应急局备案。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的非煤矿山事故预案依照本预案进行编制。

2.沂源县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及风险分析

2.1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沂源县共有非煤矿山企业5家，主要分布在南麻街道、鲁村镇、燕崖镇、张家坡镇、东里镇等5个镇(街道)。其中，铁矿企业1家(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岗岩矿企业2家(沂源县豪峻石材有限公司、沂源县泰来石材有限公司)、风化砂企业1家(山东鲁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尾矿库4家〔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3#、4#、5#尾矿库(头顶库)、沂源鑫铁汇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目前，除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矿业”)及其所属5#尾矿库(头顶库)正常生产外，其余4家非煤矿山处于停产状态，华联矿业3#、4#两处尾矿库处于停产回采状态，沂源鑫铁汇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处于闭库施工状态。

2.2事故风险分析

在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可能

造成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山体滑坡及坍塌事故、冲击地压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爆破事故、坠落事故等。

2.3预警级别、事故级别与响应级别

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级四级。事故级别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和事故级别采取不同的响应级别，事故响应级别分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不含3人)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1000万元，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非煤矿山突发性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 亿元，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响应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组织体系及相关职责

3.1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沂源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任副总指挥

兼现场指挥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任现场副指挥长，县指挥部设在县应急局。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跨地区和部门的重要联络事宜；协调部门、地方、相关单位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县应急救援预案。

3.2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供电公司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等组成。根据救援需要，县指挥部可增设相关部门。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

体对重大事件及抢险救援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舆情处置；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应急局：负责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要求，协助处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向县委、县政府反映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报及处置意见；负责编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指导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承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承担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掌握、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信息的统一收集、汇总、整理和发布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应急知识、安全常识的宣传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承担非煤矿山事故现场警戒保卫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协调、联系、配合“122”“119”开展应急抢险工作；按职责参与事故调

查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对山体滑坡、坍塌等事故的地质稳定性进行监测，并提出治理意见；协助开展山体滑坡、坍塌等事故的救援工作；对山体滑坡、坍塌等事故衍生的地质灾害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配合相关单位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初步预测并向县指挥部提出相应的措施意见和建议；负责事故现场环境评估；按权限调查或配合调查衍生的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承担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组织、协调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火化、丧葬等相关事宜。

县纪委监委：按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配合工程抢险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和相关资金的绩效管理；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配合县指挥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对受到事故伤害和灾难影响的个人进行妥善安置；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县级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及协同调拨工作。

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调查和善后处理。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及县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3 专家组及职能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成员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

主要职责：会同井下救援组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

技术难题，对事故危害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做出评估，研究和制定防止事故扩大的防范措施，提出事故救援具体的技术方案，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和安全措施等。为县指挥部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保障；参与应急抢险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

3.4 应急联动机制

3.4.1 应急救援值守制度

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值守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随意脱岗、漏岗，并做好值守记录，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将事故地点、时间、性质等事故信息要素通知带班领导，并根据带班领导指令及时向县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3.4.2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需要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含派出机构）提供帮助支持的，由县应急局协调处理；需抽调机动民兵的，由县应急局向县人武部提出申请，形成共同应对处置的应急联动机制。

3.4.3在超过本级或规定权限的应急工作指令时，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遇有特别紧急情况，应当边处置边报告。

4.预防与预警

4.1信息平台及信息处理

整合全县政府值班信息系统和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通信等部门建立的应急信息系统，逐步建立和完善沂源县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县非煤矿山应急信息系统”)。

县应急局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的各类非煤矿山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汇总、上报等工作；根据对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的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本级预案的建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工作。

4.2接警与报告

4.2.1在辖区内发生非煤矿山事

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立即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有关情况，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同时报应急、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事故时间、事故类别、发生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目前的危险状况、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县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核查情况，并将事故初步情况报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及上级应急部门。

4.2.2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保护好事故现场；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做好警戒保卫和治安秩序维护。

4.3预警与监控

4.3.1对遭受或可能遭受非煤矿山事故影响的区域和人群，县指挥部应当在公开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当已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县指挥部应在事故现场告知周边群众避开事故警戒区域，避免因误进危险区域而受伤。

4.3.2县指挥部接到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近期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情况后，应及时通知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

4.3.3县应急局负责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定期巡查，检查执行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的情况、检查监控设施和各类安全设施的完好情况、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监控制度情况；非煤矿山企业要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配备安全设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职责。

4.3.4其余预警和信息要求按照《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4.4信息报告

4.4.1责任主体。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发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责任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应在村(社区)和有关单位建立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4.4.2时限和程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向县指挥部上报各类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接报后，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并按值班领导的指令启动相应应急程序并上报。

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非煤矿山事故信息上报县指挥部，对于基本情况不清的，可先首报再续报，首报时间在接报后30分钟之内，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达到上报标准的非煤矿山事故信息，超过首报时限1小时的视为迟报，超过12小时的视为漏报，超过24小时的视为瞒报，内容严重失实的视为谎报。县指挥部在接报核实后即报县委、县政府，并在1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及市应急部门。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在首报县指挥部的同时，经县政府同意，可直报市应急部门 and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涉及或影响到本县行政区域外的，由县指挥部及时告知外县市区。

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有关领导要保持通讯畅通，全面了解掌握最新事故情况信息，及时接听县指挥部总值班室电话（0533—3259971），并按照有关要求准确反馈现场处置情况。

4.4.3信息报告内容：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5.应急响应

5.1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已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时，接到报告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应按照相关预案、各自职责以及有关要求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人员开展自救，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社会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故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县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上级指挥部，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启动现场处置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如现场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实施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发生次

生、衍生灾害。

5.2 分级响应

5.2.1 非煤矿山事故实行分级响应机制

(1) 根据响应的级别成立相应的县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到位，相关成员单位到位，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一般(Ⅳ级)应急响应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应急部门等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及有关人员参与事故应急行动，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本预案规定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 较大(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到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全部成员单位到位；县委、县政府全面动员辖区内响应部门和应急力量，分别按照市级以上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

导赶到现场后，立即移交指挥权至现场最高行政领导，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问题，服从上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

5.2.2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响应行动具体如下：

(1) 县指挥部。对事故的紧急情况判断、评估，决定预警和响应级别；决定现场指挥部组成，下达启动预案的指令；决定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等重大事项。

(2) 县应急局。与发生事故单位取得联系，掌握事态发展情况，立即派人赶赴现场了解核查事故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报告非煤矿山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拟定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经县指挥部批准后，通知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有关应急支持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请求；按县指挥部的决定，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3) 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

职责和部门预案进行响应；接到县指挥部响应指令后，迅速通知本部门及相关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到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汇报本部门应急实施情况；落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5.3 指挥与协调

非煤矿山事故的指挥与协调按照《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规范》（源突办发〔2022〕2号）规定执行。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指挥与协调由县指挥部负责牵头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县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对各部门的应急调度职责。

5.4 应急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

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单位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调度和通行，保障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3）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4）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按程序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等。

（7）向受伤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

其他保障措施。

(8)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9)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10)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县政府确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5.5现场指挥部

根据实际需要,由事故发生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立9个应急工作组,具体数量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确定。

(1)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负责,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协同配合。根据县指挥部

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县指挥部研究解决;编制工作专报等材料;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政府及市应急职能部门报送信息;负责内外协调、会议组织等工作。

(2)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负责,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事故单位协同配合。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应急行动,确定警戒范围,实施交通管制,组织警戒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及治安保卫工作;科学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管控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内部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鉴定工作等。

(3)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局负责,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事故单位

协同配合。负责制定总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救援行动，根据现场救援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各专业组、各救援队伍实施救援；涉及救援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及时提交专家组会商后实施；重大问题提报现场救援组联组会商；拟定受伤人员救助方案并组织实施救援行动；拟定坍塌、滑坡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排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现场人员搜救及受伤人员的救护。

（4）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由县级各医疗卫生单位组成。负责综合协调指导救治工作；协调省和市、县专家救治团队工作，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组织现场救治和救护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调派救护车和伤患者转运工作；做好防疫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现场指挥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专家组（负责提供分检、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的技术支持）、现场救护及转运调度组（负责被困人员升井后的救护和医院分配、护送转运等）和防疫组（负责现场防疫）

等工作小组。

（5）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局负责，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部门、辖区供电所、供水单位协同配合。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保障及调度配给工作；负责现场供电、临时照明，供水排水、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联系有工程机械的单位，协调、配合工程抢险。

（6）善后处理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县民政局、县总工会、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协同配合。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安抚及善后处理工作，确保稳定。

（7）新闻工作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县应急局、县互联网保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and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同配合。负责做好第一时间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控舆情动态；加强与媒体互动管理，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

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视情向市委宣传部和市委网信办报告情况，争取舆情管控支持等。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现场采访组（负责联系媒体记者采访）、信息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对外发布消息）、舆情信息组（负责舆情管控）、后勤保障组（负责媒体记者接待、住宿安排和舆情组的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分头开展工作。

（8）事故调查组。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分别由省政府、市政府负责调查。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一般事故由县政府负责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派人组成，有需要可邀请专家参加。

（9）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事故单位协同配合，主要负责应急抢险现场指挥部及抢险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

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5.6扩大响应

如非煤矿山事故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县控制能力，或事故已波及我县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县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市、省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5.7应急联动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中央或省市驻沂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县人武部及驻县有关部队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协助、配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8社会动员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户外显示屏、短信、微信等向

社会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做好应对工作。

5.9区域合作

加强与毗邻县市区关于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非煤矿山事故提供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处置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军地之间、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5.10应急结束

5.10.1一般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县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由县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省委、省政府，省专门指挥机构负责人或市委、市政府，市专门指挥机构负责人决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5.10.2现场指挥部指定一般非

煤矿山安全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有关主管部门在1周内向县指挥部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处置情况、引发事件原因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5.10.3县指挥部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在2周内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5.11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县指挥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沂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并根据事态进展和舆情，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镇（街道）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

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应急处置

6.1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3)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伤群众正常生活。所需救灾物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安排,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给予补助,必要时可向市政府、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予以支持。

6.2事态监测与评估

6.2.1 现场指挥部或最初到达现场的应急部门应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确定事故现场区域,掌握人员伤亡和人员受困情况,迅速判断事故规模、影响范围和趋势,初步确定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工作措施。

6.2.2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确定事故现场监测、监控任务。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可能的爆炸危险性;坍塌、滑坡等的危险性;诱发其他危险的可能性;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氧含量的监测等。

6.2.3 坍塌、滑坡危险性的监测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爆炸危险性的监测由县公安局负责;负责监测的部门应将监测结果和建议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6.3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经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后,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对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区域进行划分,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调整。

6.4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

当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做好非煤矿山事故保险理赔工作。

6.5调查评估与总结

(1) 县直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调查评估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及时对事故的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相关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总结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县政府及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

(3)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每年年底

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年度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于每年初对上年度全县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向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6.6恢复重建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需要市、省、国家支持的,由县政府向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请求。

7.保障措施

7.1队伍保障

7.1.1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主要包括: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相关部门单位组建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武警、民兵预备役等力量组成的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

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人员组成的专家队伍。

7.1.2 各专业队伍组建部门每年定期向县指挥部报告队伍组织、编制、人数、装备、训练、执勤等情况，重大变更及时报县指挥部备案。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1 有关部门、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以及电信、广电运营企业等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对事故通信畅通。县指挥部应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处置事故网络通信录，保障应急工作联络畅通。应急通信方式为手机联系与固定电话联系，通讯录中的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安排值班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通畅。

7.2.2 由县指挥部负责编制信息报送的规范格式和程序，有关部门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部门单

位非煤矿山事故相关信息收集、汇总，将信息上报县指挥部。如有变更，应在10日内向县指挥部报送变更信息。

7.3 交通运输保障

7.3.1 有关部门、单位应协调公路、铁路等单位，保障救援人员和受事故危害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并按规定统一向有关人员、车辆等配发相关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路及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现场指挥部应按照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规定程序，依法征用必要的社会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程序为：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征用报告，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应急处置特别紧急情况下，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征用结束后及时返还，

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按当地平均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7.3.2公安、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优先确保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必要时，应实行交通管制。

7.4医疗卫生保障

7.4.1由县卫生健康局明确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并负责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7.4.2发生事故，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救护。县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卫生救护工作。

7.5治安保障

7.5.1事故发生后，在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指挥部领导下，由事发地公安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在事故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7.5.2由县公安局负责，协调县人武部予以协助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警卫，必要时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予以配合；指导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委员会、事故企业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7.6财力保障

处置非煤矿山事故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和支出责任，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对县指挥部负责处置的非煤矿山事故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进行保障。

7.7物资及生活保障

7.7.1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设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非煤矿山事故需要，采取商

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7.7.2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县政府及非煤矿山事故处置主管部门可依法征用处置所需物资。

7.8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专业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类非煤矿山事故抢险和救援。建立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定期上报县指挥部，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精准高效。

7.9人员防护保障

7.9.1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内应当设置应急办公区、应急棚宿区以及供水、供电、通讯、物资供应、广播电视、卫生防疫等必需的预留位置及基本保障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标识。

7.9.2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制定人员紧急疏散预案，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保证在紧急情况下为灾民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场所。要指定或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7.9.3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10社会动员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视事故的严重性和处置工作需要，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事故。

7.11法制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会同县司法局根据应急工作实际，组织起草应对非煤矿山事故必需的规范性文件，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加强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执法监督，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法律素质。切实

保护灾民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

7.12其他保障

7.12.1 县气象局应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科学分析气象资料，提高预报预测水平，为应急处置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7.12.2 县应急局会同县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相关科研力量开展事故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科研工作。

8.预案管理

8.1预案演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予修订完善。

本预案至少每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切实让演练成为发现问题、

锻炼队伍、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的重要载体。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8.2宣传和培训

县指挥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宣传教育、培训规划，编印应急知识手册。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自救、互救等知识，针对不同人群编制培训教材，并对所属单位宣教培训工作加强指导监督。非煤矿山事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非煤矿山生产经营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8.3监督与检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检查通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8.4责任与奖惩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

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依规给予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预案管理

8.5.1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组织制定和实施，并负责组织修订、完善、

评审和更新；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其他处置非煤矿山事故有关单位应服从本预案要求，根据各自工作的职能，组织制定相应专题预案。

8.5.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子预案。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源政办发〔2017〕44号）同时废止。

沂源县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置烟花爆竹突发事故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突发事故及造成的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沂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沂源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花爆竹储存、配送、销售、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可能造成较大损害的火灾爆炸、堆垛坍塌、车辆伤害事故、有限空间作业窒息、中毒、淹溺等事故。

1.3.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烟花爆竹事故。

1.3.3 该应急预案体系为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烟花爆竹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烟花爆竹突发事故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烟花爆竹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1.4.3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烟花爆竹突发事故的工作规范化、法制化。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救灾能力。

1.4.4 反应快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按照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实现救援队伍、物资技术和信息的有机配置，做到统一调度和资

源共享。

2. 我县烟花爆竹领域的危险性分析

2.1 烟花爆竹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沂源县辖区内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无储存仓库。主要来源是从我县周边区县烟花爆竹加工（经营）点购进，春节及重要节假日以及农村婚丧嫁娶、商家大型促销活动等，可能会集中燃放烟花爆竹。

2.2 危险源及事故风险分析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进行辨识，我县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单个储存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临界量为 50T）。

烟花爆竹属爆炸品，具有遇高温、撞击、摩擦、雷击、静电、明火、暗火（火星）可能发生燃烧或爆炸的共有特性。烟花爆竹在储运、销售、燃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主要危险是着火、爆炸、毁物、伤人。烟花爆竹事故具有事发突然、发展迅速、危险性大、影响范围广、极

易造成大范围或重大人员伤亡等显著特点。在运输、经营、储存、燃放过程中，稍有不当或疏漏，极易引发事故。

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烟花爆竹发生爆炸以及引发的火灾、建筑物倒塌等次生灾害而导致人员伤亡。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是管理不善、监控不力、操作不当、运输不妥和设施、设备存在隐患缺陷等，另外，自然灾害、其他事件也可能造成或衍生烟花爆竹突发事件。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3.1.1 成立沂源县烟花爆竹突发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县烟花爆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由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

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以及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3.1.2 县指挥部

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县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在县政府和县安委会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开展烟花爆竹事故的应对工作。

（2）研究制定应对全县烟花爆竹事故的指导意见。

（3）负责指挥全县烟花爆竹事故的具体应对工作。

（4）负责县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工作。

（5）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1.3 总指挥与副总指挥

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负责领导县指挥部的全面工作。

县指挥部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

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有关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以及监督检查责任制落实工作。

3.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为县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烟花爆竹事故的预防、应对和对外信息发布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1）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决定、指示，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相关工作。

（2）组织制定、修订与县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负责本县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4)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5) 负责本县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的管理工作。

(6) 组织建立全县烟花爆竹事故专家组，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

(7) 组织建立全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提高抢险救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8) 设立烟花爆竹事故报警电话（0533—3259971）。

(9) 组织、参加有关部门、单位对烟花爆竹事故进行调查，核发事故通报。

(10)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烟花爆竹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中指挥中心成员单位之间的综合协调和事故处置情况的发布工作；承办县指挥部交办涉及本预案实施的其他事项。

县委宣传部：负责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要求，协调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事故处置

部门组织管理救援现场记者；负责审定事故新闻口径；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实施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预防与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治安警戒工作，开辟消防通道，保证救援人员、车辆、器材装备的通行；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事项。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开展事故现场消防抢险及受伤人员的抢救脱险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同时根据事故现场事态发展，按照县指挥部决定向市消防救援支队求援，在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洗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事故现场的消防设施检查、火灾原因调查工作；组织指挥消防专业队伍开展灭火救援训练，指导消防应急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应急演练；建立与县应急局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出现险情及时通知；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

其他事项。

县应急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配合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成立、组织烟花爆竹事故专家组，对事故相关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提出相应意见；组织、参加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事故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或企业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在事故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或企业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承办县指挥部涉及相关交通运输保障和道路桥梁恢复的其他事项。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工作；负责医疗抢救队伍、药品、器械、车辆的准备和现场医疗单位的联络和准备，确定事故伤害人员的专门抢救治疗医院或医疗点，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治和转运。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

调查因烟花爆竹事故滋生诱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害程度；协助县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应急天气会商，派遣气象保障小组进驻事故现场，及时提供天气实况监测和预报信息；协助县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和其他工作。

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抢险物资及装备的接收和供应，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费用保障；承办县指挥部涉及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事项。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火化、丧葬等相关事宜。

县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和有关救援单位的电力供应（包括断

电要求)；承办县指挥部涉及电力方面的其他事项。

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承办县指挥部涉及通信联络的其他事项。

3.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其职责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建沂源县烟花爆竹事故专家组。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专家组对事故的危害性进行预测，为救援的决策提供依据和处置方案；开展烟花爆竹事故的调查与研究，为分析事故原因、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扩展的预防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3.5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依据事故性质和等级，由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现场指挥部由警戒保卫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保障组、物资供应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环境保护组、调查取证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发布组等组成，承担现场应急救援任务，负责做好事发地治安维

护、交通保障、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群众安置、后勤保障、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

(1)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保护、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抢险救灾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组织消防部队先期到达事故现场，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技术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过程中的技术难关；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物资供应组：由事故发生

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生事故企业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主要保证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用和供应。

（5）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6）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生事故企业主管部门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通信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等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和无关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和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及周边危险地区的电力管制。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主管部门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

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环境保护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县指挥部制定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现场泄漏污染的后续处置工作，使污染的持续危害减小到最轻程度。

（9）调查取证组：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检察院、县法院有关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给予管制或财产冻结；协助省或市调查组开展工作。

（10）技术专家组：由县应急局牵头，根据我县危险源的种类、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以及事故抢险工作的需要确定有关专家，负责事故抢险方案的制定、实施和技术咨询等工作，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11) 新闻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政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参加，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要求，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救援现场记者，负责审定事故新闻口径，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行动

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部门单位认为事故险情严重，有可能超出本部门单位处置能力时，要及时上报县政府。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时，县应急局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态进展，按有关规定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局，通报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工作。

4.2 信息监控与报告

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由县应急局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

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业对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造成烟花爆竹事故的信息，按规定及时上报。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4.3.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向县指挥部上报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烟花爆竹事故信息上报县指挥部，对于基本情况不清的，可先首报再续报，首报时间在接报后30分钟之内，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达到上报标准的烟花爆竹事故信息，超过首报时限1小时的视为迟报，超过12小时的视为漏报，超过24小时的视为瞒报，内容严重失实的视为谎报。县

指挥部在接报核实后即报县委、县政府,并在1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及市应急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在首报县指挥部的同时,经县政府同意,可直报市应急部门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一般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涉及或影响到本县行政区域外的,由县指挥部及时告知外县市区。

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有关领导要保持通讯畅通,全面了解掌握最新事故情况信息,及时接听县指挥部总值班室电话(0533—3259971),并按照有关要求准确反馈现场处置情况。

4.3.2 县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根据事故分级上报县政府、市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

4.3.3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

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类别、烟花爆竹品名及主要特性。

(4)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

(6)事故抢险救援情况和采取的预防措施。

5.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响应、Ⅱ级(重大事故)响应、Ⅲ级(较大事故)响应、Ⅳ级(一般事故)响应。

5.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村(社区)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或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5.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危及周边村（社区）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5.1.1.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危及周边村（社区）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5.1.1.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等过程发

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危及周边村（社区）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5.1.2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县政府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正在执行预案的继续执行、调整或停止由上级预案的总指挥决定。

响应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2 启动条件

5.2.1 事故等级达到Ⅳ级及以上，县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5.2.2 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1）发生Ⅳ级及以上响应条件的烟花爆竹事故。

(2)接到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关于烟花爆竹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3)接到上级关于烟花爆竹事故救援增援指示。

(4)县政府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

(5)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5.3 响应程序

5.3.1 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进入启动应急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5.3.1.1 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从事事故发生单位采集事故相关烟花爆竹基本数据与信息。

5.3.1.2 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5.3.1.3 通知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县指挥部成员、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5.3.1.4 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5.3.1.5 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5.3.2 进入启动状态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5.3.2.1 根据收集事故的有关信息和采集的事故相关烟花爆竹基本数据作为分析和判断。

5.3.2.2 及时向县政府、市应急局报告事故处置情况。

5.3.2.3 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5.3.2.4 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协调、协助指挥。

5.3.2.5 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警戒、救护、交通、通信、供电、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5.3.2.6 调动有关救援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5.3.2.7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

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5.3.2.8 根据县指挥部领导指示，通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4 指挥与协调

5.4.1 县政府实施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行动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应急局和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5.4.2 实施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行动启动本预案后，县指挥部组织协调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组织调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抢救需要。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抢救工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及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辖区配合、支持救援工作。

(5) 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协调武

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6) 其他需要组织、指挥、协调的事项。

5.5 现场紧急处置

5.5.1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行政区域、跨领域或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县指挥部决定。

5.5.2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烟花爆竹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等。针对上述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要点分别如下：

5.5.2.1 烟花爆竹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烟花爆竹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烟花爆竹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区内由公安、交警等部门负责

治安和交通指挥，并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同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撤离和就地保护过程中应有秩序，防止拥挤、摔伤、碰伤。危险消除后，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清点人数，检查受伤、中毒人数并将结果报县指挥部。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5.2.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

(3) 明确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救援队伍等）。

5.5.2.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

(4)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救援队伍等)。

5.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

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5.7 人民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烟花爆竹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保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8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有毒物质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9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

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县指挥部批准，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10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新闻发布组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按照《沂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须经县指挥部核准同意。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主管部门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事故发生企业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事故现场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

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持社会稳定。

6.2 保险理赔

事故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确保及时有序赔付。

6.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6.4 事故调查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按照事故调查的相关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

县政府提交书面事故调查报告。

7.保障措施

7.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通信手段,保障通讯畅通。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县应急局负责建立与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7.2 应急救援与装备保障

7.2.1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结合县指挥部办公室年度事故救援工作需要,对所需事故救援等消耗性装备给予必要保障。因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导致年度预算安排的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备用金给予保障。

7.2.2 救援装备保障

烟花爆竹配送、销售、使用单位应根据企业实际,结合本单位烟

花爆竹的理化特性、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储备相关救援物资,合理安排应急救援力量备勤;同时还要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保障措施,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

7.2.3 应急队伍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为重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好专兼职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和演习。

7.2.4 交通运输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主要烟花爆竹配送、销售、使用单位北斗地图定位,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企业主管部门等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提供交通便利,保证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及时到达。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和调集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公安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7.2.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烟花爆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抓好药品质量管理。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同时各级医院要指派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负责后续治疗。

7.2.6 社会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2.7 物资保障

烟花爆竹配送、销售、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有关企业应根据本辖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必要时，县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跨行政区域、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负责协调。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7.3.1 县应急局和烟花爆竹配送、销售、使用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7.3.2 应急响应状态下，县气象局要为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习

8.1.1 宣传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烟花爆竹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8.1.2 培训

烟花爆竹配送、销售、使用单位成立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教育培训；烟花爆竹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县镇应急机构要加强对烟花爆竹配送、销售、使用单位应急管理、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性培训和常规性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

8.1.3 演习

县应急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每年组织一次《沂源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习。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所属中队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制定应急救援战术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并指导烟花爆竹企业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 and 定期进行演练。

8.2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3 奖励与责任

8.3.1 对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

8.3.2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8.3.3 对不服从县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9.1.1 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9.1.2 烟花爆竹突发事件：是指烟花爆竹在生产、经营、储存、运

输、燃放和处置等过程中由烟花爆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烟花爆竹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

由县应急局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印发之日起实施。

沂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预防和处置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及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和协调社会救援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高效有序地组织应急反应行动，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

我县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沂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1）、《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要求》（AQ/T 3043—201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 3052—2015）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沂源县行政区域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3.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3.3 该应急预案体系为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1.4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应对，属地为主、条块结合，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2. 我县危化品企业危险性分析

2.1 沂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概况

2.1.1 沂源县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4 家、经营企业 17 家（含储存企业 1 家）、使用企业 8 家、加油站 71 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2 家。主要分布在沂源经济开发区、南麻街道等，涉及石油化工、医药化工、有机（无机）化工原料、中间体和助剂、化肥、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领域。

2.2 危险源和风险分析

2.2.1 全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涉及企业 4 家、重大危险源 12 处。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 1 家，涉及重大危险源 1 处；三级重大危险源企业 3 家，涉及重大危险源 6 处；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 2 家，涉及重大危险源 5 处。

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工艺涉及企业 5 家，主要涉及加氢、氧化、聚合、氯化。

全县重点监管化学品有液氨、乙炔、三氯甲烷、液氯、汽油、硫化氢、氢气、一氧化碳、天然气、

硫酸二甲酯、二硫化碳等。

2.2.2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经对其风险性进行分析，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伤事故、泄漏事故和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等。

3.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3.1.1 成立沂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由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

气象局、县供电公司以及通信部门等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3.1.2 县指挥部

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在县政府、县安委会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2）研究制定应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指导意见。

（3）指挥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具体应对工作。

（4）负责县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工作。

（5）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1.3 总指挥与副总指挥

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负责领导县指挥部全面工作。

县指挥部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担任，负责协助

总指挥做好有关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以及监督检查责任制落实工作。

3.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1）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决定、指示，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工作。

（2）组织制定、修订与县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负责全县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4）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5）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的管理工作。

（6）组织建立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专家组，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

（7）组织建立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提高抢险救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8）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报警电话（0533—3259971）。

（9）组织、参加有关部门、单位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调查，核发事故通报。

（10）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指导、督促加强舆情监测，对于造谣惑众的行为配合公安部门予以打击。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实施应急预案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应急预案的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

关人员的违纪责任。

县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县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响应级别，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邀请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需要，协调提供应急指挥通信和预警警报等保障；调动全县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并提供救援辅助决策的相关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事故情况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及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应急救援物资调拨工作；配合县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督促、检查和指导对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根据下达的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进行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根据县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购置等所需财政预

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全县师生进行安全、应急避险等方面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供应工作，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负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警戒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周边区域社会秩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负责处置事故后遗留的危险物品。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火化、丧葬等事宜。

县司法局：负责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配合县指挥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对受到事故伤害和灾

难影响的个人进行妥善安置。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和相关资金的绩效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可能引发地面塌陷、山体崩塌等灾害的监测，参与应急调查和灾害评估工作；负责因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引发的森林火灾救援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及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事故周边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负责重建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建设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协调人防专业队伍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

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事故处置中的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检查、监测饮用水源，组织应急供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商务局：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超市等组织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点）；对伤员进行分检及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科技局：参与组织技术专家提出救援建议，配合协调适用于救

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援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危险化学品等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跨区执法和重大执法的协调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事故现场的火灾，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故事抢险救援。

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负责统一接受志愿者报名和登记，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援行动；参与事故救援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资料。

县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抢修被毁坏的电力设施，组织事故现场及周边居民电力供应及电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为事故现场救援提供供电保障。

燃气、通信等单位负责为事故现场抢险提供供气、通信保障，及

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报送事故有关情况；组织开展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县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其职责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建沂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专家组，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专家组对事故的危害性进行预测，为救援决策制定提供依据和处置方案；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类事故的调查与研究，为分析事故原因、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扩展的预防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建议，使救援工作科学正确地进行。

3.5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

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依据事故性质和等级，由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现场指挥部由警戒保卫组、安全疏散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保障组、物资供应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环境保护组、调查取证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发布组等组成，承担现场应急救援任务，负责做好事发地治安维护、交通保障、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群众安置、后勤保障、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

（1）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保护、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安全疏散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事发地政府牵头，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组成。负责在需要采取紧急疏散、转移群众的应急救援措施时，组织实施好当地群众的疏散转移工作。

（3）抢险救灾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组织消防部队先期到达事故现场，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4）技术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过程中的技术难关；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5）物资供应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生事故企业主管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主要保证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用和供应。

（6）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抓好药品质量管理。

(7)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生事故企业主管部门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通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等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和无关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和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及周边危险地区的电力管制。

(8)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主管部门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9) 环境保护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负责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县指挥部制定决策提

供技术支持；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现场泄漏污染的后续处置工作，使污染的持续危害减小到最轻程度。

(10) 调查取证组：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法院分管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给予管制或财产冻结；协助省或市调查组开展工作。

(11) 技术专家组：由县应急局牵头，根据我县危险源的种类、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以及事故抢险工作的需要确定有关专家，主要负责事故抢险方案的制定、实施和技术咨询等工作，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12) 新闻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参加，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要求，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救援现场记者，负责审定事故新闻口径，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4. 预警与监测

4.1 预防预警行动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部门、单位认为事故险情严重，有可能超出本部门、单位处置能力时，要及时上报县政府。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局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并根据事态进展，按有关规定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局，通报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4.2 信息监控与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由县应急局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造成危险化学

品事故的信息，按规定及时上报。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4.3.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上报县指挥部，对于基本情况不清的，可先首报再续报，首报时间在接报后30分钟之内，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达到上报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超过首报时限1小时的视为迟报，超过12小时的视为漏报，超过24小时的视为瞒报，内容严重失实的视为谎报。县指挥部在接报核实后即报县委、县政府，并在1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及市应急部门。

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涉及或影响到本县行政区域外的，由县指挥部及时告知相关县市区。

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有关领导要保持通讯畅通，全面了解掌握最新事故情况信息，及时接听县指挥部总值班室电话（0533—3259971），并按照有关要

求准确反馈现场处置情况。

4.3.2 县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根据事故分级上报县政府、市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

4.3.3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类别、危险化学品品名及主要特性。

（4）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

（6）事故抢险救援情况和采取的预防措施。

5.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

大事故）响应、II 级（重大事故）响应、III 级（较大事故）响应、IV 级（一般事故）响应。

5.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伤事故、泄漏事故和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村（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5.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伤事故、泄漏事故和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已经危及周边村（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

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5.1.1.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伤事故、泄漏事故和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已经危及周边村(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5.1.1.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伤事故、泄漏事故和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已经危及周边村(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5.1.2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县政府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正在执行的预案的继续执行、调整或停止由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

响应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2 启动条件

5.2.1 事故等级达到Ⅳ级及以上,县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5.2.2 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1)发生Ⅳ级及以上响应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接到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3)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4)县政府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

(5)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5.3 响应程序

5.3.1 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5.3.1.1 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从山东省化学品登记中心或事故发生单位采集事故相关化学品基本数据与信息。

5.3.1.2 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5.3.1.3 通知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县指挥部成员、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5.3.1.4 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5.3.1.5 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5.3.2 进入启动状态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5.3.2.1 根据收集事故的有关信息和采集的事故相关化学品基本数据作为分析和判断。

5.3.2.2 及时向县政府、市应急局报告事故处置情况。

5.3.2.3 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5.3.2.4 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协调、协助指挥。

5.3.2.5 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警戒、救护、交通、通信、供电、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5.3.2.6 调动有关救援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5.3.2.7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5.3.2.8 根据县指挥部领导指示，通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4 指挥与协调

5.4.1 县政府实施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行动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5.4.2 实施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行动启动本预案后，县指挥部组织协调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组织调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抢救需要。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抢救工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及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辖区配合、支持救援工作。

(5) 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协调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6) 必要时，请求山东省鲁中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参加应急救援。

(7) 其他需要组织、指挥、协调的事项。

5.5 现场紧急处置

5.5.1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行政区域、跨领域或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县指挥部决定。

5.5.2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灼伤事故、泄漏事故和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要点分别如下：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区内由公安、交警等部门单

位负责治安和交通指挥，并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同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撤离和就地保护过程中应有秩序，防止拥挤、摔伤、碰伤，危险消除后，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清点人数，检查受伤、中毒人数并将结果报县应急指挥部。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5.2.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明确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救援队伍等)。

5.5.2.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爆炸地点。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

化学爆炸)。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明确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救援队伍)。

5.5.2.4 中毒和窒息事故、灼伤事故、泄漏事故和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明确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

(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气象信息。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救援队伍)。

5.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

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县指挥部批准，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8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新闻发布组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按照《沂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须经县指挥部核准同意。

6.安全防护与调度

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

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6.2 人民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7.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事故发生企业主管部门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事故发生企业等有关部门

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事故现场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持社会稳定。

7.2 保险理赔

事故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确保及时有序赔付,保持社会稳定。

7.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7.4 事故调查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事故调查的相关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县政府提交书面事故调查报告。

8.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有人值守,有关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通畅,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位。

县应急局负责建立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8.2 应急救援与装备保障

8.2.1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结合县指挥部办公室年度事故救援工作需要,对所需事

故救援等消耗性装备给予必要保障。因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导致年度预算安排的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备用金给予保障。

8.2.2 救援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结合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储备相关救援物资，合理安排应急救援力量备勤；同时，还要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保障措施，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

8.2.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为重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好专兼职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和演习。

凡进入危险地点、接触有毒物体、易爆物体抢险的，事先必须向县指挥部报告险情和详细的抢险

措施，在征得同意后后方可进入；明知抢险无明显效果又非常危险的地点，一般不派抢险队伍进入抢险，但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8.2.4 交通运输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主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谷歌地图定位，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安、交通、企业主管部门等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提供交通便利，保证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及时到达。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和调集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公安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8.2.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

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同时各级医院要指派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负责后续治疗。

8.2.6 社会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8.2.7 物资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有关企业应根据本辖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必要时，县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跨行政区

域、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负责协调。

8.3 技术储备与保障

8.3.1 县应急局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8.3.2 应急响应状态下，县气象局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8.3.3 根据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普查情况，建立重点危险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台账，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和保障。

9. 监督管理

9.1 宣传、培训和演习

9.1.1 宣传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9.1.2 培训

危险化学品企业成立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教育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县镇应急机构要加强对危化品企业应急管理、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性培训和常规性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

9.1.3 演习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所属中队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制定应急救援战术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并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和定期进行演练。县应急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沂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9.2 监督检查

县纪委监委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9.3 奖励与责任

9.3.1 对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

9.3.2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9.3.3 对不服从县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瞒报情况等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附 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主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

10.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

化学品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发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爆炸事故、放炮事故除外）。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局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组织制定，

并负责解释。

10.4 预案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7〕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通信联系表（部分）

2.部分应急救援机构联系表

3.部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专家联系表

附件 1

沂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 通信联系表（部分）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县委宣传部	3241091	县商务局	3241930
县纪委监委	3241426	县交通运输局	2343800
县政府办公室	3241717	县卫生健康局	120 3241187
县法院	3242052	县市场监管局	3242170
县检察院	3012333	县融媒体中心	6240001
县总工会	32411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3241013
县发展改革局	3241092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沂源大队	122 2139240
县教育和体育局	3241141	武警沂源中队	213962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241453 3225152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3242775
县公安局	110 2189930 2189934	县气象局	3231055 3251856
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3241046	县电信公司	6245824
县民政局	3241093	县移动公司	7879406
县财政局	3241445 3229789	县联通公司	3242163
县自然资源局	3241649	县供电公司	233501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241147 3221617	71497 部队	3241633
县水利局	3229350 3241080	县武装部民兵应急连	6241504
县农业农村局	3242073	市政府总值班室	3183406 3182887
县应急局	3259971 3230350		

附件 2

部分应急救援机构联系表

单 位	联络电话
县公安局	110 2189930 2189934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3241013
县卫生健康局	120 3241187
县应急局	3259971 3230350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安全 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7582142 7582143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救援队	2343789
武警沂源中队	2139622
县人民医院	120 3224500
县中医医院	120 245274

附件 3

部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吴成福	山东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345232524
陈 博	山东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853371272
张宝合	山东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605333895
张和平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防火部部长	13884615552
张绍朋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	13409088704
李国庆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	13589513421
李绍胜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13606433166
张洪波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18678155996
宋以利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13573340788
江玉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6446622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沂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本预案。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含雷雨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道路结冰、大雾十四类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预报预警作为防灾减灾

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研究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党委、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完善气象灾害保险制度，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

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时，由县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气象局负责会同县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县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根据预警等级和影响程度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有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

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分析，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候趋势预测；整合气象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气象基础信息数据库。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统一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由县气象局组织县气象台负责制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权限和业务流程（现行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详见附件），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由县气象台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发布、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预警信号传播工作按照《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执行。

5 预警联动防范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全县应对

气象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分类防范。

5.1 分类防范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教育和体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措施，

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

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教育和体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与相关部门联合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营运车辆做好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国网沂源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寒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含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雨）大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

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国网沂源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陆地（雷雨）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

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和体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

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和体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统筹协调河湖库区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

等救治需求。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

国网沂源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和体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南、提示，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

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国网沂源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

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

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

国网沂源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和体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

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科普

（1）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

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和体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应急保障

电信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气象部门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准备情况检查，提高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授权县气象局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沂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源政办字〔2021〕10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

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含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海上作业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

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10℃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附件：县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附件

县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一、台风

1.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二、暴雨

1. 预计本县有镇（街道）12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

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县有镇（街道）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县有镇（街道）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县有镇（街道）3小时降水量将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水量超过50毫米，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水量超过50毫米，降雨可能继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三、暴雪

1. 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小时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发布暴雪蓝

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有镇（街道）12小时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有镇（街道）6小时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4.预计本县有镇（街道）6小时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四、寒潮

1.预计本县有镇（街道）48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4—5级或者阵风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

气温低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6级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4.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五、大风（含雷雨大风）

1.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或者阵风7级或8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级，或者阵风7级或8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或者阵风9级或10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级，或者阵风9级或10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或者阵风11级或12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级，或者阵风11级或12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4.预计本县有镇（街道）或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注：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或系统性和强对流天气共同产生的大风发布大风预警信号。

六、大雾

1.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

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七、雷电

1.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八、冰雹

1.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出现

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发布冰雹黄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较重雹灾。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九、高温

1.预计本县有镇(街道)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十、低温

1.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15℃。发布低温黄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18℃。发布低温橙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

时内最低气温低于—22℃。发布低温红色预警信号。

十一、道路结冰

1.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十二、沙尘暴

1.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橙色

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十三、干旱

1.本县发生中旱（ $4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5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黄色预警信号。

2.本县发生重旱（ $3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4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3.本县发生特旱（20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3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十四、霜冻

1.预计本县有镇（街道）48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注：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3—4月、10—11月发布。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